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 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项目名称：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责	职称	专业	签名
时林	现场调查	工程师	化工工程	
许天春	现场调查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许天春	主持编写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时林	参与编写	工程师	化工工程	
卓恒	校核/审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周磊	审定/签发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邮编:223800

电话:0527-82868972

传真:0527-82868972

E-mail:jststjc@163.com

摘要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以下报告中简称为调查地块）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镇人民政府。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目前，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可知，调查地块拟收回流转为商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等文件要求，调查地块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年1月，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调查地块污染识别后，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标准的要求编制了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政府文件收集、历史影像材料搜集、现场踏勘、现场拍照、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分析等途径进行调查，并对本地块使用历史的分析，确认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认为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中的商住用地的建设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可以满足未来用地的开发需求。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与内容	3
2.3 调查依据	8
2.3.1 法律法规及要求	8
2.3.2 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	8
2.4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9
2.4.1 调查方法	9
2.4.2 技术路线	9
2.4.3 资料收集	11
2.4.4 现场踏勘	11
2.4.5 人员访谈	11
2.4.6 调查报告编制	12
3 地块概况	13
3.1 区域环境概况	13
3.1.1 自然环境	13
3.1.2 区域经济社会环境概况	16
3.2 敏感目标	17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18
3.3.1 地块使用历史	18
3.3.2 地块现状	23
3.3.3 地块地质调查结果	24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1
3.5 地块用途	35
4 资料分析	39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9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9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0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6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情况	56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6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56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6
5.6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一致性分析	57
6 第一阶段辅助调查—现场快筛及表层土检测分析	58
6.1 现场表层土采样方案	58
6.2 表层土检测结果分析	60
6.2.1 现场快筛	60
6.2.2 表层土检测结果分析	62
6.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8
6.3.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68
6.3.2 现场质量控制	68
6.3.3 样品运输	69
6.3.4 实验室质量保证	69
6.3.4 实验室质控分析	70
7 结果和分析	72
7.1 结果	72
7.2 分析	72
7.3 不确定性分析	73
8 结论和建议	74
8.1 结论	74
8.2 建议	74
9 附件	75
附件一：土地证及宗地图	76
附件二：规划文件及规划图	78
附件三：情况说明	81
附件四：人员访谈表	82
附件五：现场快筛和采样照片	95
附件六：现场采样记录	100
附件七：检测报告	116
附件八：质控报告	125
附件九：报告评审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133
附件十：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138

附件十一：调查地块表层土采样方案评审意见	139
附件十二：评审签到表及专家签到表	141
附件十三：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143

1 前言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以下报告中简称为调查地块）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河镇人民政府。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地块中心区域地理坐标为N：34.758484343°，E：118.859320033°。目前，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可知，调查地块拟收回流转为商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等文件要求，调查地块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障调查地块再开发的用地安全。现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在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对该地块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初步识别，为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及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本次对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在资料收集与分析、地块相关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了解地块历史利用情况、地块环境资料及周边环境现状，简要分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是否有受污染的潜在可能。如果有受到污染影响的风险，则了解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和主要污染物等，并通过对获取地块信息资料的分析，初步给出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状况是否满足规划建设项目要求的初步结论，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历史使用特征、周边地块环境状况，第一阶段工作对目标地块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介质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和综合分析，判断目标地块内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介质是否有可能受到不良环境影响。如果需要进一步采样验证地块内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的环境质量状况，则进行针对性的布置监测点和选择样品分析项目。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当前国内建设用地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导则和标准的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进行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个工作过程从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直至调查报告的编写等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

（3）可操作性原则：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综合考虑地块历史使用和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专业技术水平、现场施工条件、地块地层、地表水和地下水条件等客观因素，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调查结果合理、可信。

2.2 调查范围与内容

本次调查的核心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镇人民政府。具体位置见图2.2-1，具体调查范围见图2.2-2和图2.2-3（图中红色边框内为本次调查范围）。本次调查范围坐标点一览表见表2.2-1。

表 2.2-1 本次调查范围坐标点一览表

地块拐点编号	X	Y
J1	3848453.261	40395539.74
J2	3848441.422	40395590.96
J3	3848437.507	40395607.64
J4	3848435.103	40395617.89
J5	3848415.875	40395613.31
J6	3848412.625	40395612.54
J7	3848390.225	40395607.23
J8	3848386.327	40395606.32
J9	3848335.688	40395594.25
J10	3848333.436	40395593.72
J11	3848333.487	40395593.39
J12	3848324.112	40395591.88
J13	3848322.551	40395591.72
J14	3848312.478	40395590.09
J15	3848312.626	40395589.31
J16	3848311.661	40395588.52
J17	3848311.096	40395587.91
J18	3848310.579	40395587.25
J19	3848310.173	40395586.64
J20	3848309.887	40395586.12
J21	3848309.624	40395585.54

J22	3848309.5	40395585.24
J23	3848309.371	40395584.87
J24	3848309.272	40395584.54
J25	3848309.135	40395584.01
J26	3848309.064	40395583.65
J27	3848308.983	40395583.11
J28	3848308.19	40395583.06
J29	3848312.009	40395559.87
J30	3848314.458	40395547.48
J31	3848329.355	40395549.38
J32	3848330.817	40395539.59
J33	3848331.865	40395533.07
J34	3848332.913	40395526.55
J35	3848333.96	40395520.04
J36	3848335.008	40395513.52
J37	3848335.047	40395513.27
J38	3848361.587	40395519.05
J39	3848368.665	40395520.53
J40	3848397.225	40395526.63
J41	3848404.841	40395528.18
J42	3848432.211	40395535.12
J43	3848438.698	40395536.33
J44	3848442.73	40395537.09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2.2-1 地块地理位置图



图2.2-2 地块调查范围图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08001GB01262 土地权利人: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7.80-09.75 等 宗地面积: 10079.00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1月1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1:900

图2.2-3 调查地块宗地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20年9月1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2019年1月1日施行）
- (5)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27日修订，2017年1月1日施行）
-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7日）

2.3.2 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环境检测分析方案标准指定技术导则》（HJ/T168-2010）
- (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实施）
-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0)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2021.12.29）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2022.7.7）

2.4 调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2.4.1 调查方法

对地块历史利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手段开展。

2.4.2 技术路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明确指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分阶段进行，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编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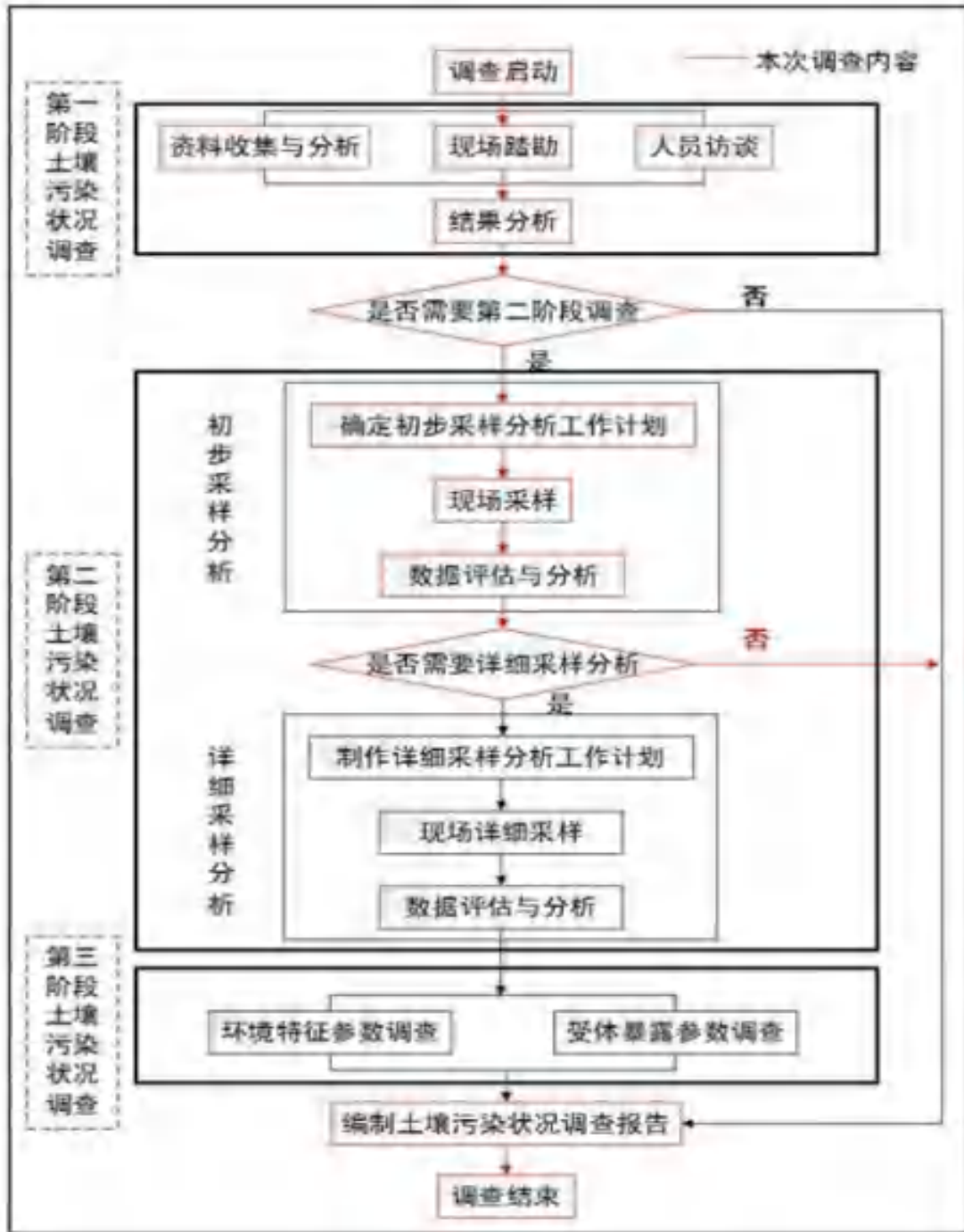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

2.4.3 资料收集

调查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目标地块土地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政府发布的环境政策性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

(1) 土地利用变迁资料：用来辨识目标地块和相邻地块的历史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目标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场内建筑、设施等变化情况的记录和信息；对目标地块历史使用信息的了解，有助于采样调查工作量的布置。

(2) 目标地块历史生产活动资料：包括目标地块内企业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和中间体、生产工艺、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泄漏及事故记录等，对这些资料的搜集分析有助于对采集样品分析参数的确定。

(3) 目标地块环境资料：包括目标地块内企业环评资料、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环境自行监测资料、政府相关环保督察部门的例行监测资料等，以及相邻目标地块的相关环境调查成果。对以上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亦有助于对本目标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确定和采集样品分析参数的确定。

(4) 政府机关颁布的环境资料：包括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与目标地块有关的在相关环保部门的备案和批复、生态和水源保护区及规划等。

(5) 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主要包括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等。

2.4.4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以了解目标地块内有无可疑污染源和疑似污染区域为主。若有可疑污染源或疑似污染区域，则了解可疑污染源的类型、疑似污染区域的状况和可能的影响范围。同时，了解地块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形地貌及地表水系分布情况等。通过现场踏勘，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和人员访谈结果，对第二阶段采样布点提供决策性依据。

2.4.5 人员访谈

根据现行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进行本次调查的人员访谈。

访谈对象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项目业主单位人员、在本地块曾工作或生活过的人员，以及周边长期居住的居民。访谈内容主要为地块历史流转使

用状况、历史生产活动状况、曾经发生的环境事故和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居民对土壤污染风险的认知和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理解等。通过访谈，与前期收集的地块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互相验证，形成对地块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的初步判断。

2.4.6 调查报告编制

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个方面所获得的资料，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东侧。

东海县位于江苏省东北部，连云港市下辖县，地处北 $34^{\circ}11'$ ~ $34^{\circ}44'$ ，东经 $118^{\circ}23'$ ~ $119^{\circ}10'$ 。北与山东省临沭县交界，南与沭阳县为邻，西与新沂市相连，东与连云港市新浦区、海州区接壤，西北达马陵山与山东省郯城县分界，东北沿新沭河与赣榆县相望，东海县总面积2037平方公里。

3.1.1 自然环境

3.1.1.1 地形地貌

东海县位于华北地台东南缘，东与扬子准地台以海州-泗阳断裂为界，西被郯城-庐江大断裂切割。境内基底为下元古界东海群变质岩系，构造复杂。由于长期处于上升剥蚀状态，上部地层发育不全，缺失古生代全部地层，直至中、新生代（第三纪）局部下降，才有盖层沉积。境内以褶皱构造为主，断裂构造次之。构造格架主要受五台期、燕山晚期构造影响而定形，喜山晚期具有继承性活动。县境内岩浆活动强烈，岩石类型多，分布广，大部分属花岗岩类，少部分为基性、超基性岩类。距今23亿年左右，受五台期地壳运动影响，东海境内海水向南全部退出，沧海变桑田。东海群在强大积压力和高温热力共同作用下，原先的岩石改变了面貌和性质，生成先进的各种变质岩。如今东海境内主要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岗地和平原。其中低山面积4.6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0.2%，有山体10座，山头22个。大多数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其中羽山最高，海拔269.5米，其它还有马陵山、安峰山、房山等。境内丘陵面积74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3.3%，主要分布在海拔50米等高线以上地区，重点分布在李埝、山左口、桃林、石梁河等乡镇和种畜场。境内岗地120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53.4%。主要分布在龙梁河以东，淮沭新河以西的县境中部，全省3个大型水库有2个分布在这一地区。境内平原面积96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43%，主要分布在黄川、白塔埠等乡镇。

3.1.1.2 水文地质

东海境内河流均属沂、沭河下游水系，较大的河流有蔷薇河、鲁兰河、乌龙

河、临洪河等，均自西向东流，经临洪河口入海。建国后，东海县为了调节水位，首先进行了导沭整沂，控制了沂沭河洪水，而后沂北除涝，整治蔷薇河，开挖淮沭新河，引进江淮水，继而在丘陵山区等高截岭开挖南北走向的石安河、龙梁河等，至此全县形成一个新的水系格局。目前，东海县属于干河水网的有新沂河、老沭河、蔷薇河、龙梁河、石安河和淮沭新河；属于支河水网的有磨山河、乌龙河、鲁兰河、马河、民主河、十米截水沟、泊阳河以及其它28条小河流。

本调查地块北侧临近石梁河水库，距本场地约1000米左右，该水库总库容约25470万立方米，该水库6-9月水位最高，兴利水位25.0m，死水位18.5m，最高洪水位28.0m，今年5月份水位24.86m，去年同期水位24.32m，地表水存在于上部松散层中，水量小，受降雨及蒸发影响，对该场地影响较小。

3.1.1.3 气象与气候

东海县境内属中纬度暖温带，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度，雨热同季，春季气温多变，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温差较大，7月最热，均温26.5℃；1月最冷，均温-0.6℃；年平均气温13.7℃。空气湿度较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0%。一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夏秋季节盛行偏南风，多年平均风速3.5m/s。年平均光照时数为2401小时，太阳总辐射量为493.92kJ/cm²。全年无霜期218天。

3.1.1.4 土壤类型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中国1:400万公里土壤类型图”可知，调查地块土壤类型为潮土（淤沙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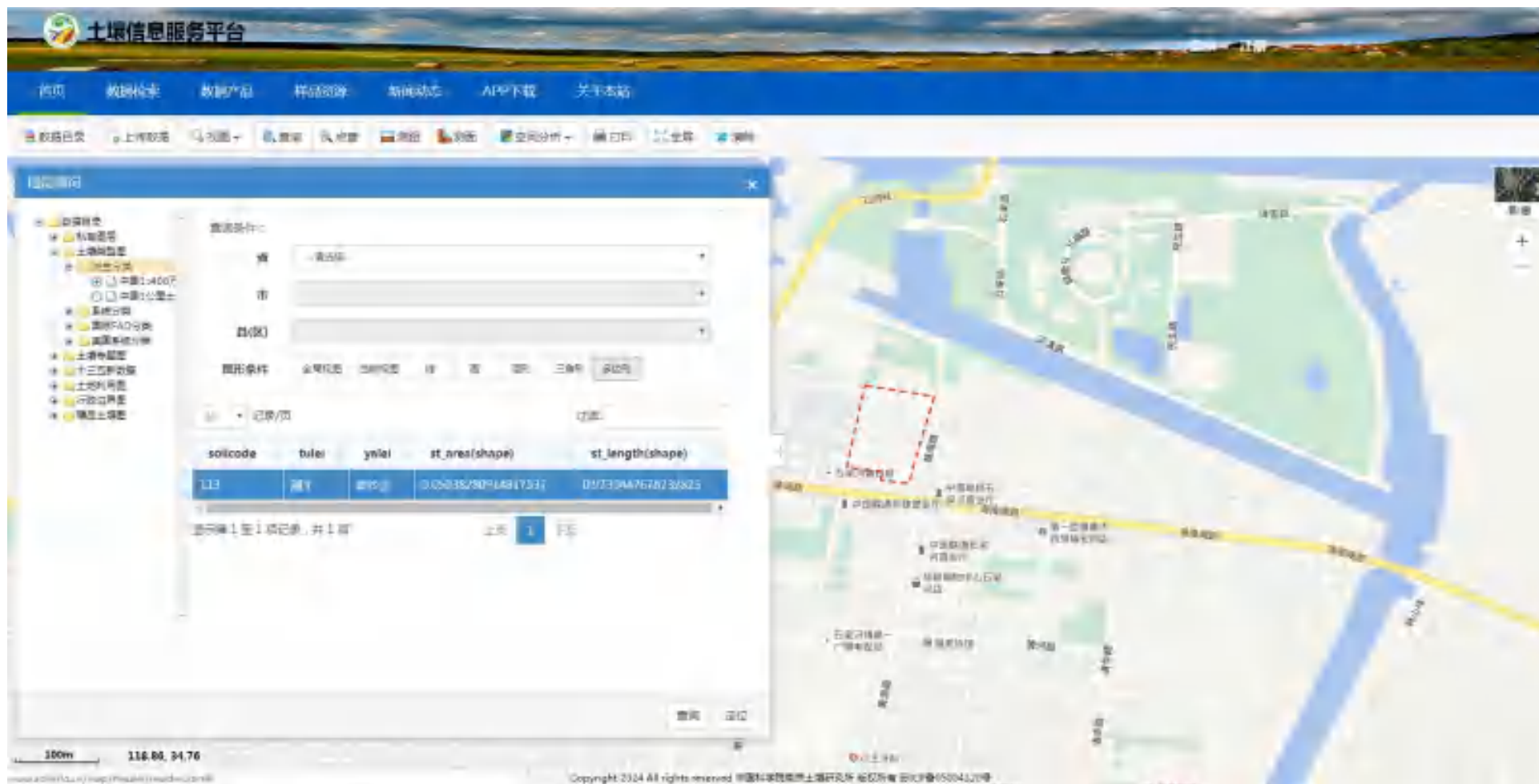


图3.1.1.4-1 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中国1：400万公里土壤类型图”

3.1.2 区域经济社会环境概况

3.1.2.1 社会经济条件

东海县隶属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与连云港市海州区接壤，西达马陵山，南与沭阳县、灌云县为邻，东北沿新沭河与连云港市赣榆区相望。素有世界水晶之都、中国温泉之乡之称。总面积2040.9平方公里，辖19个乡镇（场）、2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区和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截至2022年末，东海县常住人口为104.19万人。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84.49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60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97.35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288.54亿元，增长2.7%。全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4.4:43.4:42.2。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5655元，增长4.5%。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23.0%，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49.3%，占比较上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34.4%，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29.6%，占比较上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5.3%，占全部投资比重为27.1%，占比较上年提高了5.4个百分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3%，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服务业新动能表现活跃，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高达118.2%，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6.2%。全年限额以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43.2%。

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9586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43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5%。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2.2亿元。支持成功自主创业6112人，扶持农民自主创业4982人，带动就业2.2万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203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3200人。安置公益性岗位301人，新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2201人，为1.18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4288万元。

3.2 敏感目标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石梁河镇镇政府、居民区、石梁河水库等。调查地块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见下表3.2-1。

表3.2-1 周边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备注
石梁河镇镇政府	W	相邻	行政区	/
居民区	E	10	居民区	/
居民区	WS	10	居民区	/
居民区	ES	30	居民区	/
翻水站	N	相邻	行政区	/
石梁河水库管理处	EN	150	行政区	/
石梁河水库	N	300	水库	/



图3.2-1 周边敏感目标图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历史影像资料可知，调查地块1970—1992之间石梁河粮管所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直至2021年4月最后一批储备粮转运完成，石梁河粮管所停止使用，2022年7月调查地块内石梁河粮管所拆除。目前调查地块内主要为空地，仅有地块东南角办公楼未拆除，后续待使用（未拆除说明详见附件）。

经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一直为石梁河粮管所，主要是储存小麦作为储备粮。目前调查地块内为空地，仅有地块东南侧办公楼未拆除，经人员访谈确定，办公楼不拆除留待后续使用。调查地块不涉及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造成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潜在风险较小。

本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见表3.3.1-1；地块历史影像图见表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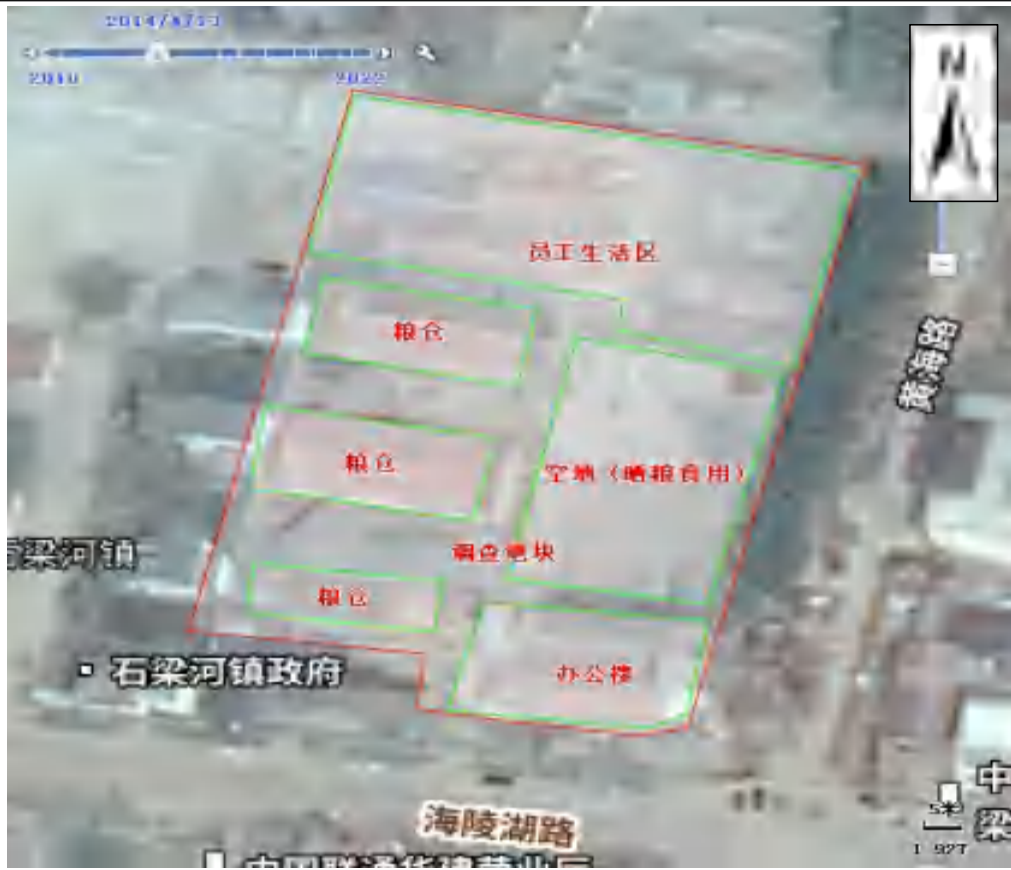
表3.3.1-1 本项目地块利用历史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备注
1970-1992	1992	仓储用地	地块内建设为石梁河粮管所
1992-2022	2022	仓储用地	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
2022-至今	至今	仓储用地	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表3.3.1-2 本项目地块历史变迁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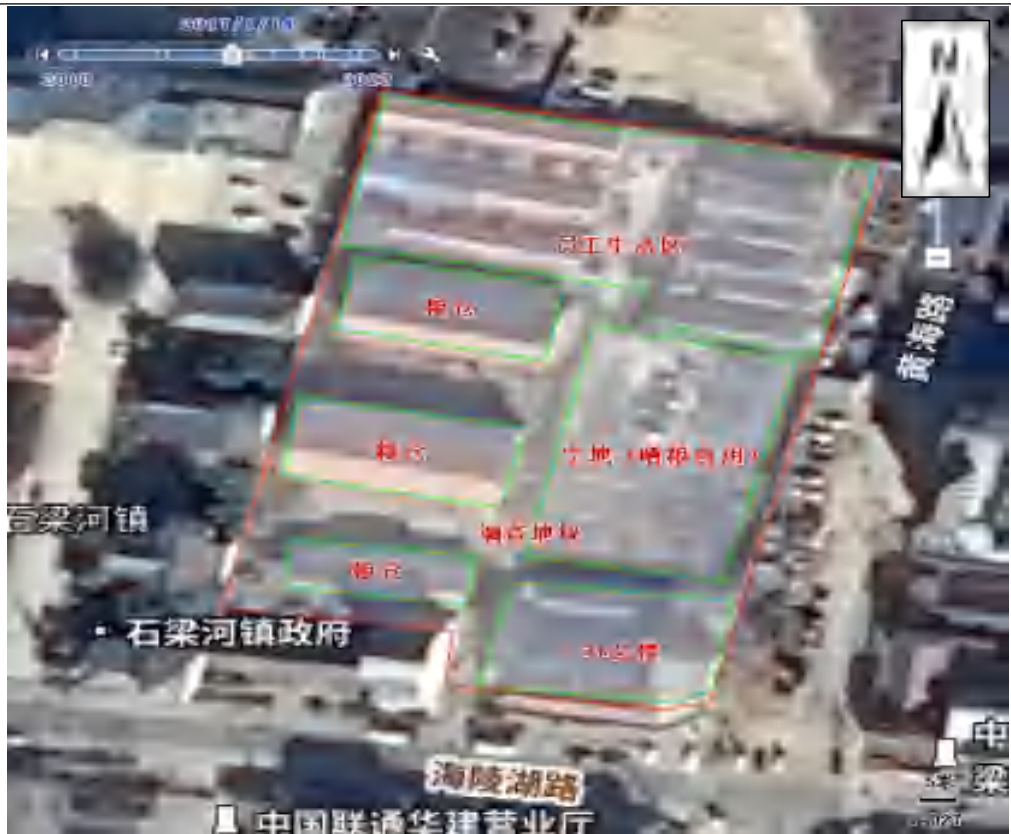
地块描述	地块卫星照片
<p>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p>	 <p>2010年4月15日</p>
<p>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 无变化。</p>	 <p>2013年10月19日</p>

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无变化。



2014年4月13日

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无变化。



2017年1月14日

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无变化。



2020年3月4日

地块内为石梁河粮管所，已停止使用。



2022年3月29日

地块内的石梁河粮管所已拆除，地块内为空地，仅剩东南角办公楼未拆除。



2022年9月11日

3.3.2 地块现状

现场勘查时，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内主要为空地，仅有地块东南角办公楼未拆除。地块现状照片如下图3.3.2-1所示。



图3.3.2-1 地块内现状照片

3.3.3 地块地质调查结果

3.3.3.1 地块土层分布

本次调查未收集到调查地块的地勘资料，本次调查引用连云港浩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HY2018130)。东海县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地块位于调查地块东南方向约130米，中间无山脉河流阻隔，地势平坦，水文地质条件基本相同，具有参考价值。地块相对位置如下图3.3.3-1所示。



图3.3.3-1 参考地勘地块相对位置图

本地块的土层划分按其时代、成因、埋藏条件及物理力学性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共分为4层。土层分布如下所示。

①层素填土：杂色，松散，稍湿，主要以粘性土组成，表层夹少量植物根茎及建筑垃圾。场区普遍分布，厚度:0.60~1.60m，平均1.02m；层底标高:23.51~24.94m，平均24.20m；层底埋深：0.60~1.60m，平均1.02m。

②层粘土灰褐色，可塑，含少量铁锰质结核及少量石英碎屑，石英含量局部较富集，切面光滑，土质均匀性一般，无摇晃反应，干强度及韧性高。场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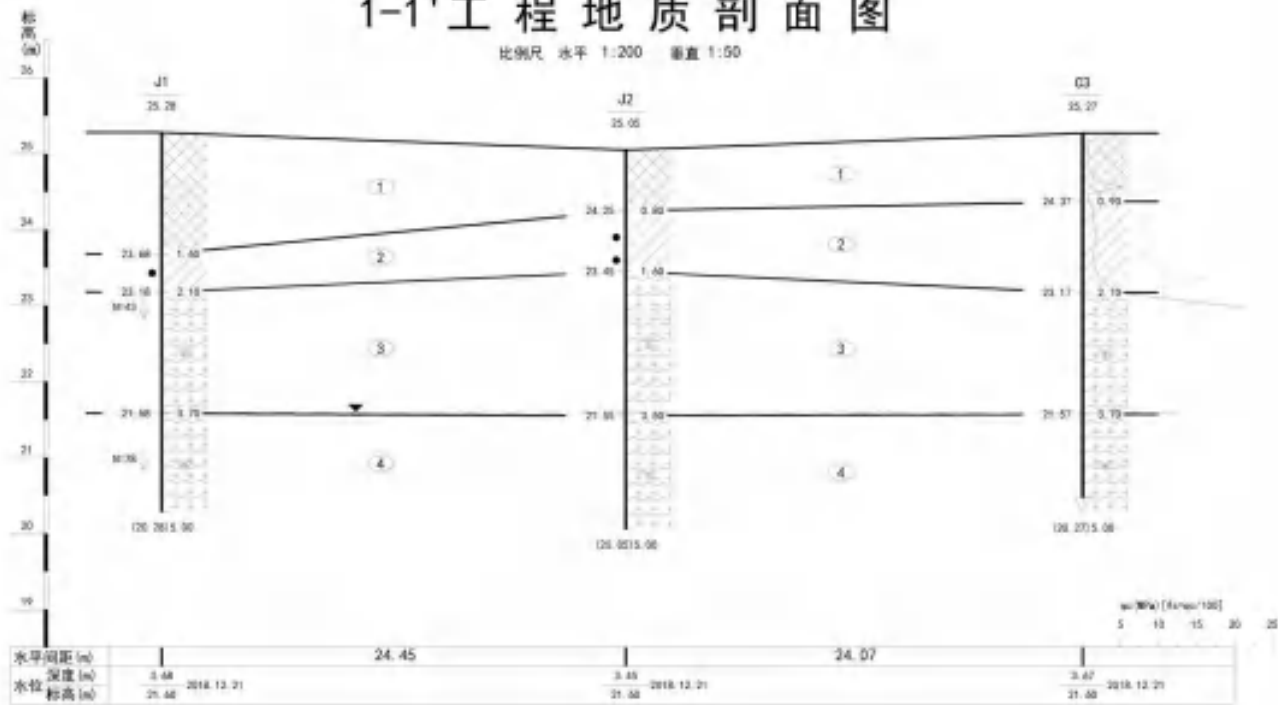
分布，厚度：0.40~1.50m，平均0.97m；层底标高：23.04~23.45m，平均23.23m；层底埋深：1.60~2.10m，平均1.98m。

③层全风化片麻岩:灰白色，局部呈少量红褐色，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及云母，其中长石多已泥化，岩石风化强烈，结构构造不清晰，岩芯砂状，手捻即碎，为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干钻进尺较快，岩芯采取率100%。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50~1.90m，平均1.67m；层底标高：21.54~21.61m，平均21.57m；层底埋深：3.40~4.00m，平均3.65m。

④层强风化片麻岩:灰褐色夹灰白色，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组织结构已大部分破坏，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和云母，局部夹中风化片麻岩硬芯，长石部分泥化，岩芯多呈碎块状，岩体较破碎，为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RQD=0-10，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75mm口径双层岩芯管和金刚石钻头干钻不进尺，带循环水进尺较快，随着钻进的深入，风化程度减弱，进尺逐渐缓慢，岩芯采取率60%。该层未穿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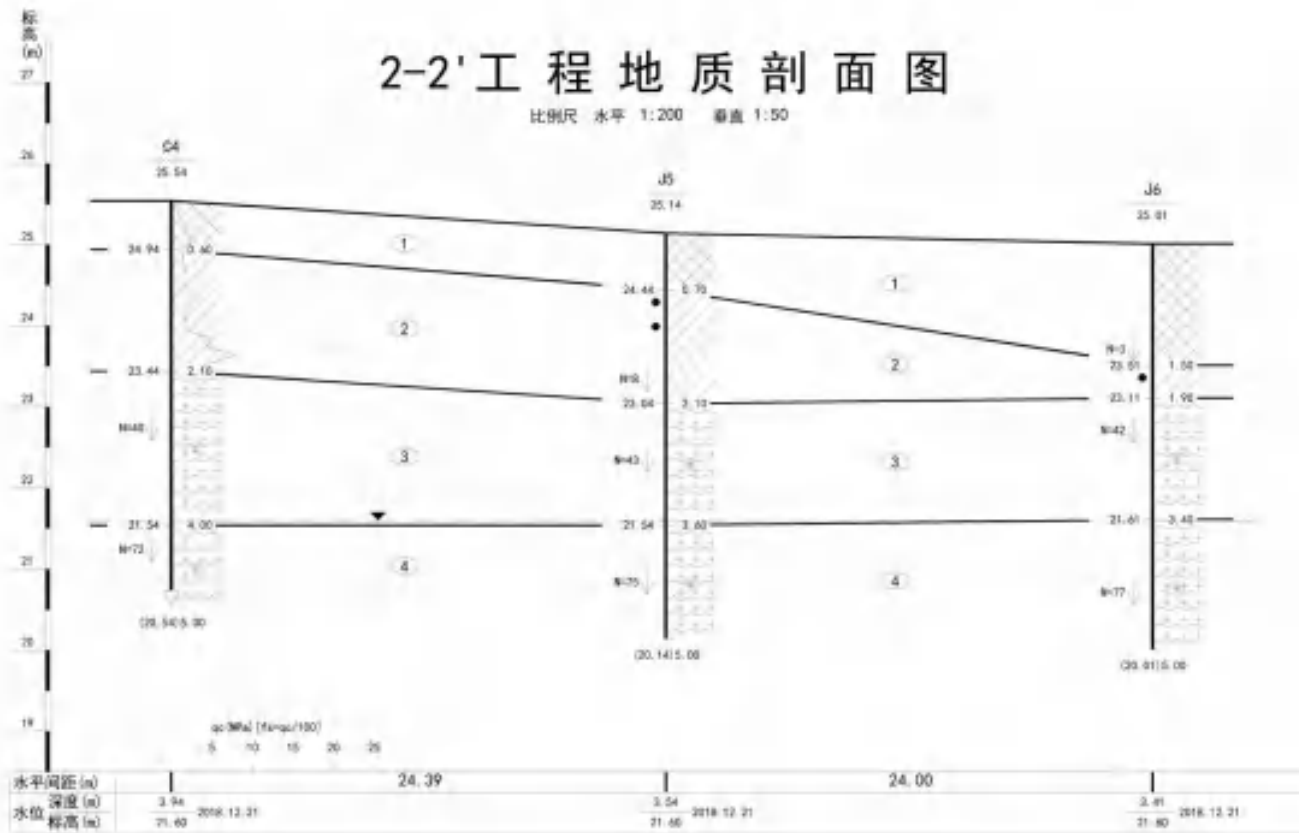
1-1'工程地质剖面图

比例尺 水平 1:200 垂直 1:50



2-2'工程地质剖面图

比例尺 水平 1:200 垂直 1:50



钻孔柱状图

工程名称		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			工程编号		HY2018120		
孔号	J1	坐	X=5847639.249m		钻孔直径	120mm		稳定水位深度	3.68m
孔口标高	25.28m	标	Y=510032.671m		初见水位深度	3.78m		测量日期	2018.12.21
地质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中点深度 (m)	标贯实测击数	附注
	1	23.68	1.60	1.60	1.60	素填土: 杂色, 松散, 稍湿, 主要以粘性土组成, 表层夹少量植物根茎及建筑垃圾			
Q ₄ ^{pl+dl}	2	21.18	2.16	0.50	0.50	黏土: 灰褐色, 可塑, 含少量铁锰质结核及少量石英碎屑, 石英含量局部较富集, 切面光滑, 土质均匀性一般, 无摇晃反应, 干强度及韧性高。 全风化片麻岩: 灰白色, 局部呈少量红褐色, 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及云母, 其中长石多已泥化, 岩石风化强烈, 结构构造不清晰, 岩芯砂状, 手捻即碎, 为极软岩,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干钻进尺较快, 岩芯采取率100%。	2.30	43.0	
Q ₄	3	21.68	3.70	1.60	1.60	强风化片麻岩: 灰褐色夹灰白色, 鳞片粒状变晶结构, 片麻状构造, 组织结构已大部分破坏, 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和云母, 局部夹中风化片麻岩硬芯, 长石部分泥化, 岩芯多呈碎块状, 岩体较破碎, 为软岩,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RQD=0-10, 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75mm口径双层岩芯管和金刚石钻头干钻不进尺, 带循环水进尺较快, 随着钻进深入, 风化程度减弱, 进尺逐渐缓慢, 岩芯采取率60%。	4.00	78.0	
Q ₄	4	20.28	5.00	1.30	1.30				

连云港浩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外业日期: 2018.12.20

制图: 徐林涛
校核: 沈元

图号: W-1

钻孔柱状图

工程名称		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				工程编号		HY001119			
孔号	J2		坐	X=3847633.619m		钻孔直径	110mm		稳定水位深度	9.45m	
孔口标高	29.05m		标	Y=410266.471m		初见水位深度	3.25m		测量日期	2018.12.21	
地质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	中点深度 (m)	贯入	附注
				1.00	▼						
	④ ₄	24.25	0.80	0.80	▼	素填土: 杂色, 松散, 稍湿, 主要以粘性土组成, 表层夹少量植物根茎及建筑垃圾。					
	④ ₃	23.45	1.60	0.80	▼	黏土: 灰褐色, 可塑, 含少量铁质结核及少量石英碎屑, 石英含量局部较高, 切面光滑, 土质均匀性一般, 无摇震反应, 干强度及韧性高。					
	④ ₂	21.65	3.20	1.60	▼	全风化片麻岩: 灰白色, 局部呈少量红褐色, 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及云母, 其中长石多已泥化, 岩石风化强烈, 结构构造不清晰, 岩芯砂状, 手捻即碎, 为极软岩,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干钻进尺较快, 岩芯采取率100%。					
	④ ₁	20.85	5.00	1.80	▼	强风化片麻岩: 灰褐色夹灰白色, 鳞片粒状变晶结构, 片麻状构造, 组织结构已大部分破坏, 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和云母, 局部夹中风化片麻岩硬芯, 长石部分泥化, 岩芯多呈碎块状, 岩体较破碎, 为软岩,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RQD=0-10, 采用岩芯管合金钻头75mm口径双层岩芯管和金刚石钻头干钻不进尺, 带循环水进尺较快, 随著钻进的深入, 风化程度减弱, 进尺逐渐缓慢, 岩芯采取率60%。					

连云港浩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外业日期: 2018.12.20

制图: 冯桂清
校核: 冯桂清

图号: VI-2

3.3.3.2 水文地质条件

本场地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潜水主要赋存于上部松散层中，水量不大，水位随季节变化，表现为气候调节型，其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的垂直渗入，排泄以蒸发为主；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第④层风化岩中，为本场地的主要含水层，地下水位埋深约3.8米，地下水年变化幅度为1.5米左右。本场地近期最高水位标高（绝对标高）为22.50米。

3.3.3.3 调查地块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本次调查引用连云港浩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HY2018130）。东海县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地块位于调查地块东南方向约130米，中间无山脉河流阻隔，地势平坦，水文地质条件基本相同，具有参考价值。

根据《东海县石梁河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调查地块①—②层为素填土和黏土，无潜水层，而②层以下均为片麻岩，岩层较厚，无潜层地下水。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经现场勘查和人员访谈，本调查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无工业企业存在。紧邻调查地块北侧为石梁河电力翻水站内部空地，东侧为黄海路，南侧为海陵湖路，西侧为石梁河镇人民政府。紧邻调查地块西北方向有一废弃厂房，经人员访谈和现场勘察可知，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原肉联厂主要从事猪肉的分割加工和配送，且已倒闭废弃了二十多年，对调查地块潜在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人员访谈及收集历史影像资料，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没有工业企业存在，调查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历史卫星影像见表3.4-1。

表3.4-1 本项目地块周边历史变迁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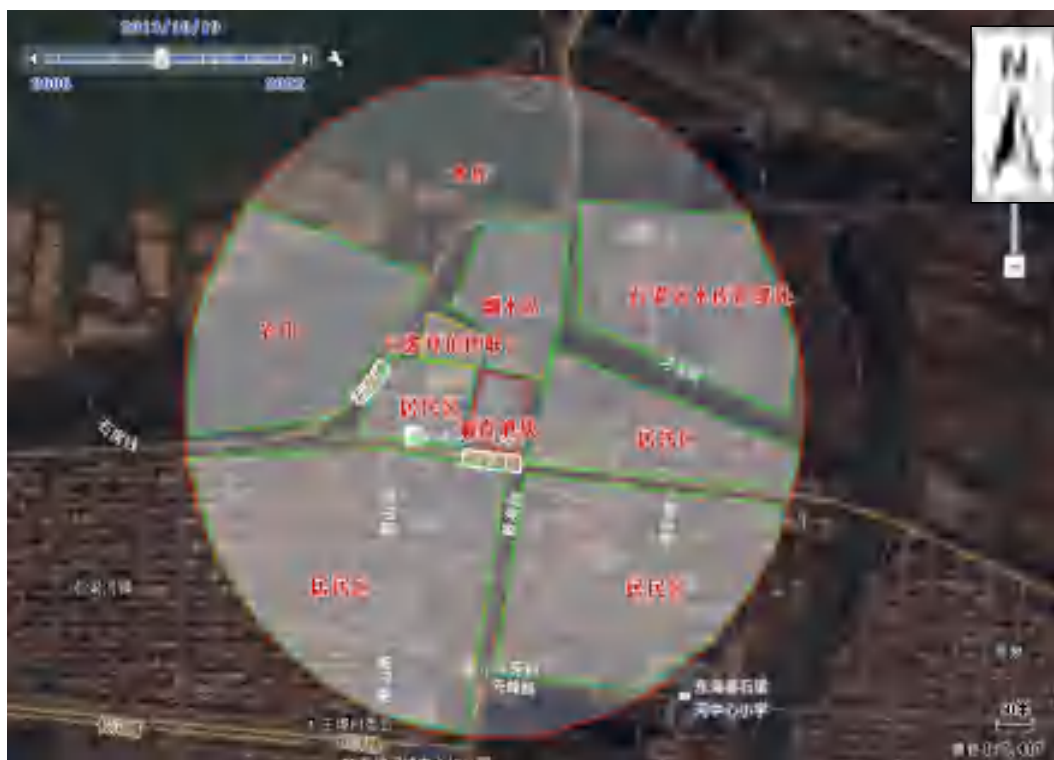
地块描述	地块卫星照片
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06年2月22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10年4月5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13年10月19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17年1月14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20年3月4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21年2月9日

调查地块周边无变化，调查地块周边500米主要为居民区。



2022年9月11日

3.5 地块用途

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本调查地块（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河镇人民政府）2022年以前一直为仓储用地，2022年7月调查地块内石梁河粮管所被拆除，目前地块内为空地。根据《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可知，调查地块拟收回流转为商住用地，准备建设鱼鲜一条街，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

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复〔2024〕1号

关于同意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 详细规划的批复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批〈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东石政发〔2023〕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详细规划成果。

二、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三条控制线”、结构性绿地和水体、重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重大公用设施等强制性内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类管控要求，具体落实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配置要求。

—1—

三、经批准的《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复。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图3.5-1 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图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地形图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邻近宗地权利人证明等，地块的规划建设属于政府支持项目。分列如表4.1-1所示。

表 4.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备注
1	调查地块宗地图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2	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	石梁河镇镇政府	/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连云港浩源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HY2018130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次调查到的资料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敏感目标分布图等。分列如表4.2-1所示。

表4.2-1 地块资料收集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人员访谈记录	周边居民等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500米内
3	现场照片	目标地块内、外
4	目标地块及其周边历史图像	2010年~2022年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调查地块目前主要为空地。本次人员访谈的主要对象为：原石梁河粮管所工作人员、石梁河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调查人员对访谈所获得的内容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再次核实和补充。具体人员访谈记录见附件。

表5-1 访谈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与地块关系	年龄	工作年限	电话	访谈方式
1	傅善武	原石梁河粮管所 副所长	55	10	13585288518	当面交流
2	杨永收	石梁河镇第一自然资源所 科员	51	3	87362030	当面交流
3	陈东	石梁河镇环保办 主任	50	2	13961323300	当面交流
4	张海瑞	原石梁河粮管所 员工	36	17	15805124400	当面交流
5	周春明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科员	35	2	18352166668	当面交流
6	王勇	周边居民	40	/	18360599116	当面交流
7	王业兵	周边居民	57	/	13961332167	当面交流
8	赵士贵	周边居民	55	/	15950796631	当面交流

表5-2 访谈人员结果汇总表

访谈问题	结果
1、地块的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1970-1992年地块内建成石梁河粮管所，直至2021年最后一批储备粮转运后才停止使用（仅储存小麦）；2022年7月左右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地块内是否曾有暗沟或渗坑？地块内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3、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填埋土？	无
4、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有无使用过熏蒸剂等化学药剂？	地块内粮管所仅储存小麦，未使用任何熏蒸剂等化学药剂。
5、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	无
6、地块内是否曾闻到土壤散发的异味？	无
7、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地块西北方向有一肉联厂，但倒闭二十多年了。
8、地块周边有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西侧为镇政府，北侧为翻水站，其余皆为居民区。
9、地块规划用途？	规划为商住用地，拟建设鱼鲜一条街



傅善武 原石梁河粮管所 副所长



张海瑞 原石梁河粮管所 员工



周春明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科员



王勇 周边居民



王业兵 周边居民



赵士贵 周边居民



陈东 石梁河镇环保办 主任



杨永收 石梁河镇第一自然资源所 科员

图5-1 人员访谈照片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岛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24					
接待人员	姓名: 孙天春 单位: 宿迁圣坤环保科技有限公 联系电话: 0527-8180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傅学武	年龄	55	单位	石梁河粮管所副所长
	职务	副所长	工作年限	10	联系电话	13585288518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的粮管所主要储存什么? 1970~1999年地块内陆续建设有石梁河粮管所 1996年~2021年内皆为粮管所。 仅储存小麦。2021年3月停止使用, 2026年7月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地否曾有重污染型企业或者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和废水排放? 无					
	3. 地块内是否曾有油污或堆放? 地块内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有无使用过熏蒸剂或者其他化学药剂等? 未使用过熏蒸剂化学药剂					
	5. 地块内是否有外发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6. 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事件? 是否就环境和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访谈问题	7. 调查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8. 本地域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调查地块内无污染源等任何污染源。 地块西北角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从事动物分割加工及屠宰，已倒闭废弃了二十多年。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岛发粮油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24					
访谈人员	姓名: 张博 单位: 宿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博瑞	年龄	36	单位	原石梁河粮管所
	职务	员工	工作年限	17	联系电话	15805124400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的粮管所主要储存什么? 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粮管所, 少量储存小麦。 2011年因最后一批储备粮转运已停止使用。 2022年7月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重污染企业或者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和废水排放? 无					
	3. 地块内是否有暗沟或渗坑? 地块内是否有管线, 管道通过?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是否使用过熏蒸剂或者其他化学药剂等? 未使用过熏蒸剂等化学药剂。					
	5. 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6. 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7.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8.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访谈问题	<p>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p> <p>该地块西北角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联厂,已倒闭二十多年。</p>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品兴粮油有限公司(原石埠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18					
访谈人员	姓名: 许云春 单位: 宿迁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686897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周春明	年龄	35	单位	石埠河镇人民政府
	职务	科员	工作年限	2	联系电话	18352111668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地块内一直为石埠河粮管所, 2026年地块内拆除粮食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就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地块西侧为石埠河镇政府, 地块周边均为居民区。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切填问题	地块拟规划为商住用地, 拟建设生鲜一条街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浦品发粮油公司销售有限公司(原五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16.1.24					
访谈人员	姓名: 张永春 单位: 宿迁盛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陈东	年龄	50	单位	五梁河镇环保办
	职务	主任	工作年限	2	联系电话	13911323300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原五梁河粮所-至五梁河粮管所。 2011年地块内种植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地块西侧有一废弃厂房, 原有两间, 已倒塌了多年。					
	6.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相邻地块用途为居民区, 无工业企业。					

访谈问题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调查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 拟建设多层住宅。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港品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东港月粮管站)地块					
访谈日期	7月4日					
访谈人员	姓名: 孙永成 单位: 宿迁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7-8286897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永成	年龄	51	单位	东港镇第一自然资源所
	职务	科长	工作年限	3	联系电话	8736650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粮管站, 直到2012年无地后拆分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因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区, 翻砂站, 镇政府等, 无工业企业存在。					

调查问题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地上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 拟开设生鲜一条街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岛发粮油收购有限公司原土壤检测等(原)地块					
访谈日期	2014.1.24					
访谈人员	姓名: 钟天春 单位: 宿迁慧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王业兵	年龄	57	单位	同达纺织
	职务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13961332167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粮食仓库, 2011年左右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土壤检测管所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无					
	5. 调查地块周边工业企业存在或是否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的使用情况? 调查地块西侧为镇政府, 北侧为养殖站, 其余皆为居民区。					
	7.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晶发米业有限公司原环评监管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14					
访谈人员	姓名: 钟天春 单位: 南通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赵培	年龄	55	单位	同德房产
	职务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15950796631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粮管所, 稍变化。 2011年经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4.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发生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无					
	5. 调查地块周边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的使用情况? 调查地块西侧有农贸市场, 北侧有福利村, 东侧为居民区。					
	7.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无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发展历史、功能区布局、地块周边活动等，识别有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地块历史上一直为仓储用地即石梁河粮管所，主要储存小麦，未使用过任何熏蒸剂等化学药剂，调查地块周边为居民区，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槽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因此，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使用中不会涉及槽罐或输送管道的物质和泄漏。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文件查阅、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无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无任何危险废物堆存，未自行利用处理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4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调查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人员的访谈，调查地块内无管线、沟渠、渗坑。不存在管线、沟渠、渗坑泄漏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地块内土壤未曾受到过污染，未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政府管理人员、环保部门管理人员的访谈，地块外周围区域以居民区为主，不存在污染物迁移进入的来源。紧邻调查地块西北方向有一废弃厂房，经人员访谈和现场勘察可知，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原肉联厂主要从事猪肉的分割加工和配送，且已倒闭废弃了二十多年，对调查地块潜在环境影响较小。

5.6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一致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获得的第一阶段调查资料结果表明，调查资料较为统一，一致性较强，差异性较小。获得的调查地块的资料信息总体可信。

表5.6-1 信息一致性分析

关注的问题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
地块用地历史	现场走访、咨询当地政府、历史影像等显示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石梁河粮管所，目前已拆除为空地。	目前调查地块内的粮管所已拆除为空地，仅剩东南角办公楼未拆除，办公楼留待后续使用。	现场走访、咨询当地政府、周边居民、土地使用人等显示本调查块历史上一直为粮管所，未存在过其他工企业。	一致
地块潜在污染源	现场走访咨询显示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粮管所，目前拆除为空地，无土壤污染痕迹。	地块内无遗留固体废物，地块内主要为空地。	调查块历史上一直为粮管所。无固废堆放情况和土壤污染情况。	一致
地块周边污染源	地块周边以居民区为主，地块西北方向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已倒闭很长时间，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	地块周边以居民区为主，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西北方向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已倒闭很长时间，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	地块周边以居民区为主，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西北方向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肉联厂，已倒闭二十多年，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	基本一致
地块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	无	无环境事件痕迹	未听过环境事件	一致
土壤是否异常（颜色异常、油渍、遗留危废等）	/	土壤颜色未发现异常	未发现土壤环境有异常	一致
固废堆放、堆填土情况	无固废堆放，无堆填土情况	未发现固废堆放和堆填土情况	无固废堆放和堆填土情况	一致

6 第一阶段辅助调查—现场快筛及表层土检测分析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河镇人民政府。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2024年1月23日-24日，我单位对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进行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以及地块相关资料收集。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及调查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为了更好的了解调查地块内土壤的质量情况，对调查地块内土壤进行了第一阶段辅助调查—现场土壤快筛及表层土检测分析。于2024年3月11日对调查地块内的土壤进行XRF和PID的快速检测，同时采集表层土壤进行检测。

6.1 现场表层土采样方案

根据调查地块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可知，调查地块①—②层为素填土和黏土，无潜水层，而②层以下均为片麻岩，岩层较厚，无潜层地下水，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且本调查地块内及调查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第一阶段辅助调查只采集表层土壤进行快筛和检测分析，用来更好的了解调查地块的土壤的金属和有机物含量等土壤质量情况。

本次调查地块的表层土检测方案中采用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对于调查地块内的粮仓、晾晒区等区域布设了表层土采样点。调查地块内共设置了表层土采样点6个（采样深度为0-0.5m）。

地块外表层土对照点1个（采样深度约0-0.5m），对照点位于地块西北侧空地约130m处。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为镇政府、翻水站及居民区，无未受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位于调查地块西北侧约130m的空地历史上一直为空地或农田，为未受外界干扰的裸露土壤，且距离调查地块较近，土壤水文地质条件相同，具有可参考性。故调查地块表层土对照点位于调查地块西北侧约130m处。

检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必测45项、PH和石油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表层土壤快速检测和表层土采样方案如下：

表6.1-1 采样点位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表层土采样点	S1	118.864772	34.757775
	S2	118.864830	34.757594
	S3	118.864548	34.757310
	S4	118.864541	34.756950
	S5	118.864794	34.757563
	S6	118.864817	34.757161
表层土对照点	S7	118.861902	34.757705



图6.1-1 现场表层土采样图

本次调查采样方案检测项目如下：

	表层土壤
现场监测	XRF、PID
实验室	PH、重金属（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VOCs、SVOCs、石油烃
VOCS和SVOCs为GB36600-2018表1中45项必测项（VOCS（27项）、SVOCs（11项））	VOCS（27项）：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SVOCs（11项）：苯胺、2-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蒽

6.2 表层土检测结果分析

6.2.1 现场快筛

对于采集到的土壤样品，采样人员通过现场感官判断和快速测试方法，初步判断样品的污染可能。现场感官判断主要通过采样人员的视觉、嗅觉、触觉，判断土壤样品是否有异色、异味等非自然状况。当样品存在异常情况时，在采样记录中进行详实描述，并考虑进行进一步现场或实验室检测分析。当样品存在明显的感官异常，以致造成强烈的感官不适（如强烈刺激性异味），应初步判定样品存在污染。本次调查中，采用的快速筛查方法如表6.2.1-1所示。

表6.2.1-1 现场快速筛查方式

样品类型	现场快速筛查方法
土壤样品	感官判断（观察异味、异色）
	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便携式X射线荧光分析仪（XRF）

①现场污染迹象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层土过程中，无明显污染迹象或样品感官指标异常等情况。

②PID读数

用预先标定过的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对地块内所有土样的挥发性气体浓度进行了现场检测。测量结果表明，现场样品有读数，读数均较低，位于

0-1ppm之间。

③XRF读数

现场利用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器（XRF）对所有土壤样品中含有的铅、镉、砷、汞、铬及其它元素进行检测。测量结果表明，现场所有样品的XRF读数均远低于相关标准。

表6. 2. 1-2 现场筛分记录表

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PID (ppm)	重金属 (mg/kg)						
			砷 (As)	铬 (Cr)	铜 (Cu)	镉 (Cd)	铅 (Pb)	镍 (Ni)	汞 (Hg)
S-1	0-0.5	0.422	0	44	9	0	ND	7	0
S-2	0-0.5	0.416	6	ND	6	0	18	11	0
S-3	0-0.5	0.418	0	38	3	0	ND	ND	0
S-4	0-0.5	0.208	2	ND	8	0	15	15	0
S-5	0-0.5	0.208	2	38	6	0	18	10	0
S-6	0-0.5	0.434	0	ND	11	0	34	8	0
S-7 (对照点)	0-0.5	0.367	4	1	14	0	26	21	0

调查地块内S1-S6的快筛数据与对照点S7的快筛数据相比无明显异常。

6.2.2 表层土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土壤样品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及化学分析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编号：171012050295）的检测机构。本次土壤样品各检测因子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具体见下表。

表6.2.2-1 分析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2-2008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ST3-414-A（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本次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共布设表层土采样点7个（包含地块外对照点）。共采集7个表层土土壤样品，送检、分析检测7个表层土土壤样品。检测土壤指标为GB36600-2018表1中45项；增测了pH值和石油烃，共计47项。检出土壤污染物8种（pH值、总砷、镉、

铜、铅、总汞、镍、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污染物检出率17%；取得44个检出数据。各检出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详细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6.2.2-2 表层土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水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m)	检测结果									
			水分	pH 值	总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镍	总汞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月11日	S1	0-0.5	15.4	8.18	4.00	0.21	ND	17	8.25	33	5.88×10 ⁻²	ND
	S2	0-0.5	14.0	8.35	4.47	0.21	ND	19	8.86	34	4.38×10 ⁻²	ND
	S3	0-0.5	18.0	8.83	2.19	0.08	ND	14	5.12	26	4.91×10 ⁻²	ND
	S4	0-0.5	27.5	8.19	3.62	0.06	ND	17	8.16	41	4.04×10 ⁻²	ND
	S5	0-0.5	16.6	8.06	2.70	0.10	ND	15	24.7	34	3.15×10 ⁻²	ND
	S6	0-0.5	22.1	8.43	2.79	0.14	1.0	12	77.9	26	2.88×10 ⁻²	ND
	S7	0-0.5	18.5	7.18	3.91	0.11	1.0	16	14.3	38	5.65×10 ⁻²	ND
标准限值			/	/	≤20	≤20	≤3.0	≤2000	≤400	≤150	≤8	≤826

注：1、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六价铬 0.5mg/kg，石油烃（C₁₀-C₄₀）6mg/kg；
2、标准限值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表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续上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4.03.11				标准限值
		S1	S2	S3	S4	
		0-0.5m	0-0.5m	0-0.5m	0-0.5m	
氯甲烷	1.0×10 ⁻³	ND	ND	ND	ND	≤12
氯乙烯	1.0×10 ⁻³	ND	ND	ND	ND	≤0.12
1,1-二氯乙烯	1.0×10 ⁻³	ND	ND	ND	ND	≤12
二氯甲烷	1.5×10 ⁻³	ND	ND	ND	ND	≤94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 ⁻³	ND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1.2×10 ⁻³	ND	ND	ND	ND	≤3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 ⁻³	ND	ND	ND	ND	≤66

	氯仿	1.1×10 ⁻³	ND	ND	ND	ND	≤0.3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ND	ND	ND	ND	≤701
	四氯化碳	1.3×10 ⁻³	ND	ND	ND	ND	≤0.9
	苯	1.9×10 ⁻³	ND	ND	ND	ND	≤1
	1,2-二氯乙烷	1.3×10 ⁻³	ND	ND	ND	ND	≤0.52
	三氯乙烯	1.2×10 ⁻³	ND	ND	ND	ND	≤0.7
	1,2-二氯丙烷	1.1×10 ⁻³	ND	ND	ND	ND	≤1
	甲苯	1.3×10 ⁻³	ND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ND	ND	ND	ND	≤0.6
	四氯乙烯	1.4×10 ⁻³	ND	ND	ND	ND	≤11
	氯苯	1.2×10 ⁻³	ND	ND	ND	ND	≤68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ND	ND	ND	ND	≤2.6
	乙苯	1.2×10 ⁻³	ND	ND	ND	ND	≤7.2
	间,对-二甲苯	1.2×10 ⁻³	ND	ND	ND	ND	≤163
	邻-二甲苯	1.2×10 ⁻³	ND	ND	ND	ND	≤222
	苯乙烯	1.1×10 ⁻³	ND	ND	ND	ND	≤1290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ND	ND	ND	ND	≤1.6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ND	ND	ND	ND	≤0.05
	1,4-二氯苯	1.5×10 ⁻³	ND	ND	ND	ND	≤5.6
	1,2-二氯苯	1.5×10 ⁻³	ND	ND	ND	ND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1	ND	ND	ND	ND	≤92
	硝基苯	0.09	ND	ND	ND	ND	≤34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ND	≤250
	苯并(a)蒽	0.1	ND	ND	ND	ND	≤5.5
	苯并(a)芘	0.1	ND	ND	ND	ND	≤0.55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ND	≤5.5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ND	≤55
	蒽	0.1	ND	ND	ND	ND	≤490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ND	≤0.55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ND	≤5.5
	萘	0.09	ND	ND	ND	ND	≤25

(续上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4.03.11			标准限值
		S5	S6	S7	
		0-0.5m	0-0.5m	0-0.5m	
氯甲烷	1.0×10 ⁻³	ND	ND	ND	≤12

	氯乙烯	1.0×10^{-3}	ND	ND	ND	≤ 0.12
	1,1-二氯乙烯	1.0×10^{-3}	ND	ND	ND	≤ 12
	二氯甲烷	1.5×10^{-3}	ND	ND	ND	≤ 94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3}	ND	ND	ND	≤ 10
	1,1-二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3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3}	ND	ND	ND	≤ 66
	氯仿	1.1×10^{-3}	ND	ND	ND	≤ 0.3
	1,1,1-三氯乙烷	1.3×10^{-3}	ND	ND	ND	≤ 701
	四氯化碳	1.3×10^{-3}	ND	ND	ND	≤ 0.9
	苯	1.9×10^{-3}	ND	ND	ND	≤ 1
	1,2-二氯乙烷	1.3×10^{-3}	ND	ND	ND	≤ 0.52
	三氯乙烯	1.2×10^{-3}	ND	ND	ND	≤ 0.7
	1,2-二氯丙烷	1.1×10^{-3}	ND	ND	ND	≤ 1
	甲苯	1.3×10^{-3}	ND	ND	ND	≤ 1200
	1,1,2-三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0.6
	四氯乙烯	1.4×10^{-3}	ND	ND	ND	≤ 11
	氯苯	1.2×10^{-3}	ND	ND	ND	≤ 68
	1,1,1,2-四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2.6
	乙苯	1.2×10^{-3}	ND	ND	ND	≤ 7.2
	间,对-二甲苯	1.2×10^{-3}	ND	ND	ND	≤ 163
	邻-二甲苯	1.2×10^{-3}	ND	ND	ND	≤ 222
	苯乙烯	1.1×10^{-3}	ND	ND	ND	≤ 1290
	1,1,2,2-四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1.6
	1,2,3-三氯丙烷	1.2×10^{-3}	ND	ND	ND	≤ 0.05
	1,4-二氯苯	1.5×10^{-3}	ND	ND	ND	≤ 5.6
	1,2-二氯苯	1.5×10^{-3}	ND	ND	ND	≤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1	ND	ND	ND	≤ 92
	硝基苯	0.09	ND	ND	ND	≤ 34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 250
	苯并(a)蒽	0.1	ND	ND	ND	≤ 5.5
	苯并(a)芘	0.1	ND	ND	ND	≤ 0.55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 5.5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 55
	蒽	0.1	ND	ND	ND	≤ 490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 0.55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 5.5

苯	0.09	ND	ND	ND	≤25
---	------	----	----	----	-----

注：1、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限值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6.2.2-3 表层土样品检出数据对比表

检出因子	地块内检出范围	对照点检出数据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是否超标
pH	8.06~8.83	7.18	n/a	否
总砷	2.19~4.47	3.91	20	否
镉	0.06~0.21	0.11	20	否
六价铬	ND~1.0	1.0	3.0	否
铜	12~19	16	2000	否
铅	5.12~77.9	14.3	400	否
镍	26~41	38	150	否
总汞	0.0288~0.0588	0.0565	8.0	否

pH: 土壤pH值目前暂无相关标准，本地块土壤类型为潮土（淤沙土），土壤酸碱性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6.2.2-4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pH值	土壤酸化、碱化强度
≤3.5	极重度酸化
3.5~4.0	重度酸化
4.0~4.5	中度酸化
4.5~5.5	轻度酸化
5.5~8.5	--
8.5~9.0	轻度碱化
9.0~9.5	中度碱化
9.5~10.0	重度碱化
≥10.0	极重度碱化

本次调查采集的地块内土壤样品pH值分布在8.06~8.83之间，基本呈弱碱性，无显著差异，可初步判定该地块土壤酸碱度基本无异常。

重金属: 本次调查对所有表层土土壤样品进行了重金属含量分析，包括砷、汞、铅、镉、铜、镍、和六价铬共7类重金属。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可知，本次调查所有土壤样品重金属均有检出，但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符合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组分均显示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均显示未检出。

石油烃（C10-C40）：本次调查采集的地块内土壤样品石油烃（C10-C40）显示未检出。

6.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3.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在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从方案设计，到现场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都严格按规范落实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获取的样品与取得的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6.3.2 现场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时详细填写现场记录单，比如土层深度、土壤质地、气味、颜色、气象条件等，以便为分析工作提供依据。采样过程中采样员佩戴一次性PE手套，每次取样后进行更换。

土壤样品采集：地块采集的土壤样品为表层土土壤样品。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条件与深度，采用人工取样的采样方法采取土样，达到规定的深度后，技术人员戴上一次性的无污染橡胶手套，再取出采样管中的柱状土样。

用取土器将柱状的钻探岩芯取出后，先采集用于检测VOCs的土壤样品，用刮刀剔除约1cm-2cm表层土壤，用非扰动采样器采集10g原状岩芯的土壤样品推入加有10mL甲醇（色谱级或农残级）保护剂的40mL棕色样品瓶内。用于检测重金属、SVOCs等指标的土壤样品，用采样铲将土壤转移至广口样品瓶内并装满填实。

现场平行样：根据实验室的质控要求，平行样的个数不能低于总样品个数的10%。因此本次调查另取1个土壤样品平行样。

本次调查所有样品的保存容器，保存条件，及固定剂加入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6.3.2-1 土壤测试项目分类及样品保存方式

编号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分装容器及规格	保护剂	样品保存条件	检测单位
1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40mL 棕色样品瓶	甲醇	运输途中低温（0-4℃）； 实验室保存在冷库内；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		重金属（11项）	棕色样品瓶	/		
3		半挥发性有机物		/		
4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6.3.3 样品运输

所有样品均迅速转入由检测单位提供的带有标签以及保护剂的专用样品瓶中，并保存在装有冰袋的冷藏箱中，随同样品跟踪单一起通过汽车运输，直接送至检测单位进行分析。

样品运输跟踪单提供了一个准确的文字跟踪记录，来表明每个样品从采样到检测单位分析全过程的信息。样品跟踪单经常被用来说明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要求。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在样品跟踪单上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样品采集的日期和时间；样品编号；采样容器的数量和大小，以及样品分析参数等内容。送交检测单位的样品跟踪单文件见附件。所有样品均在冷藏状况下到达检测单位。

6.3.4 实验室质量保证

实验室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和实验室间的质量控制。为确保样品分析质量，本项目土壤样品分析对以下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

(1) 土壤、底质

①实验室空白样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2-3个实验室空白样。

②样品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各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范围。平行样相对偏差范围见附表3.1和附表3.2（来源于HJ/T 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③样品准确度控制

(1) 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或已知浓度质控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1-2个。有证标准物质或已知浓度质控样在其规定范围内为合格。

(2) 加标回收样。当测定项目无标准物质时，可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

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要求进行；地下水样品的运输、送检的全过程均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48-2017）的要求进行。土壤及地下水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

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6.3.4 实验室质控分析

为确保现场采样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本次调查制定了现场采样质控方案，该方案1个土壤平行样。土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见下表。详细的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附件。

表6.3.4-1 土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土壤	pH值	7	1	14	100	1	14	100	/	/	/	/	/	/	/	/	/
	总砷	7	1	14	100	/	/	/	/	/	/	3	43	100	1	14	100
	镉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六价铬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铜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铅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总汞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镍	7	1	14	100	1	14	100	/	/	/	3	43	100	2	29	100
	VOCs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SVOCs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石油烃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2	29	100
苯胺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7 结果和分析

7.1 结果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河镇人民政府。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2024年1月23日-24日，我单位对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进行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以及地块相关资料收集。2024年3月11日进行了调查地块第一阶段辅助调查即表层土现场快筛及采样。

通过对该调查地块现场踏勘、采集表层土进行快筛和检测以及周边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和规章制度，调查地块内及地块周边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7.2 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访问，结合卫星航片，本调查地块2022年之前一直为仓储用地即石梁河粮管所，石梁河粮管所仅储存小麦。2021年4月左右最后一批储备粮转运之后停止使用，2022年7月调查地块内拆除为空地，仅剩调查地块东南角办公楼未拆除，后续留待使用。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紧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判断依据充分。调查地块内和周边均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调查地块布设了7个表层土采样点（包含对照点），采集了表层土土壤进行XRF和PID快筛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必测45项、PH和石油烃。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内检出土壤污染物8种（pH值、总砷、镉、铜、铅、总汞、镍、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均未检出，污染物检出率17%；取得44个检出数据。各检出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调查地块周边500m内主要以社区、居民区为主，结合地块快速检测和地块内表层土的检测结果分析，不存在污染调查地块可能。因此，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3 不确定性分析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第一阶段调查，且本次调查以国家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为依据，在分析地块收集的资料以及采样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本次调查中，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1）本次调查地块内建筑物均已拆除，原建筑物痕迹均已消失殆尽，且土壤具有空间异质性而非均匀体，因此本次调查仅反映了该地块土壤的总体质量情况。

（2）在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进行的第一阶段的辅助调查采样即现场表层土快筛和采样分析，只采集检测分析调查地块的表层土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

整体而言，本次调查中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有限，不确定水平总体可控。

本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和调查发现仅能体现本次地块调查期间地块的现场情况。由于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在自然过程的作用下会发生迁移和转化，地块上的人为活动也会改变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分布。因此本报告并不能体现本次地块环境现场调查结束后该地块上发生的行为所导致任何现场状况及地块环境状况的改变。

8 结论和建议

本次调查范围为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东至黄海路，南至海陵湖路，西至石梁河镇人民政府。面积为10079m²（约15.2亩）。本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24日进行了本次调查工作的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2024年3月11日进行了调查地块第一阶段辅助调查即表层土现场快筛及采样**。依据资料搜集成果、现场踏勘调查、污染可能性分析、现场快筛及表层土检测等调查分析结果，本单位编制完成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8.1 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政府文件收集、历史影像材料搜集、现场踏勘、现场拍照、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分析等途径进行调查，并对本地块使用历史的分析，确认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认为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中的商住用地的建设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可以满足未来用地的开发需求。

8.2 建议

根据调查结论，本目标地块可以进行规划的开发建设。建议在后期调查地块开发期间做好建设期间调查地块的环境维护和卫生管理，避免在此期间地块内产生新的污染。如发现土壤和水质环境质量存在异常状况，应及时通报本调查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 附件

附件一：土地证及宗地图

附件二：规划文件及规划图

附件三：情况说明

附件四：人员访谈表

附件五：现场快筛和采样照片

附件六：现场采样记录

附件七：检测报告

附件八：质控报告

附件九：报告评审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十：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一：调查报告表层土采样方案评审意见

附件十二：评审签到表及专家签到表

附件十三：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一：土地证及宗地图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2072308001GB01262 土地权利人: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7.80-09.75 等 宗地面积: 10079.00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1月12日解析测绘境界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1:900



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复〔2024〕1号

关于同意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 详细规划的批复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批〈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东石政发〔2023〕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详细规划成果。

二、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三条控制线”，结构性绿地和水体，重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重大公用设施等强制性内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类管控要求，具体落实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配置要求。

—1—

三、经批准的《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复。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东海县石梁河镇镇区、南辰片区详细规划图

附件三：情况说明

关于保留原石梁河粮管所办公楼的 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司位于石梁河镇驻地的原石梁河粮管所，因项目建设需要，原粮管所内仓库及相关房屋已于2023年被全部拆除，目前，该地块上位于东南角的办公楼未被拆除，后续将保留使用。

特此说明。

东海品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附件四：人员访谈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岛发粮油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14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双春 单位: 经过空州松任科技有限司 联系电话: 0527-88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傅孝武	年龄	55	单位	石梁河粮管所副所长
	职务	副所长	工作年限	12	联系电话	13585288518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种植作物主要种植什么? 1970~1990年地块内陆续建设为石梁河粮管所 1992年~2021年内皆为粮管所, 仅存有粮食, 2021年3月停止使用, 2022年7月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重污染型企业或者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和废水排放? 无					
	3. 地块内是否有暗沟或渗坑? 地块内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有无使用过熏蒸剂或者其他化学药剂等? 未使用过熏蒸剂等化学药剂。					
	5. 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6. 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类似事件? 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7.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8.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访谈问题	<p>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p> <p>调查地块内没有污染源存在。</p> <p>地块西北角有一废弃厂房，作为肉联厂，从事猪肉分割及配送，已经关闭废弃了二十多年。</p>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岛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24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大为 单位: 宿迁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新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增瑞	年龄	36	单位	原石梁河粮管所
	职务	员工	工作年限	17	联系电话	15805124400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的粮管所主要储存在什么? 该地块内一直为粮管所, 主要是储存小麦。 2011年时存在一批陈年粮粒已经停止使用。 2022年7月该地块内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重污染型企业或者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和废水排放? 无					
	3. 地块内是否曾有暗沟或渗坑? 地块内是否有管线, 管道通过?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有无使用过熏蒸剂或者其他化学药剂等? 未使用过熏蒸剂等化学药剂。					
	5. 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6. 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应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7.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8. 本项目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9. 请就地质其他补充说明。	同基地块西北角有一废弃厂房,原为联大,已倒塌二十余年。
地质问题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品兴粮油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14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元春 单位: 宿迁普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7-8286897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同春明	年龄	35	单位	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职务	科长	工作年限	2	联系电话	18352111668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地块内一直为石梁河粮管所, 2026年地块内拆除粮仓。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事件? 是否就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为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地块西侧为石梁河镇政府, 地块周边均为居民区。					

请填写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块拟规划为商住用地, 拟建设海鲜一条街</p>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浦品发投办分公司有限公司(原东浦镇管办)地块					
访谈日期	2016.1.24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天香 单位: 东浦品发投办分公司 联系电话: 051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陈东	年龄	50	单位	东梁河镇环保办
	职务	主任	工作年限	2	联系电话	13911323300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东浦品发地块内一直为东梁河镇管办。 2016年地块内种植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案件? 是否向环境相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重污染型企业? 无, 地块西侧有一座平房, 原有内联厂, 已倒闭了多年。					
	6.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 相邻地块用途为居民, 无工业企业。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访谈问题	调土地规划为商住用地, 拟建设多层写字楼.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海石化储运站旧址(原5号门牌管廊)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18					
访谈人员	姓名: 张天合 单位: 宿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7-8286897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杨永成	年龄	51	单位	宿州市第一自然资源所
	职务	科长	工作年限	3	联系电话	8736650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调查地块内一直为管廊, 直到2022年无物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有过重污染型企业?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4. 调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事件? 是否因环境相关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无					
	5.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标注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地块周边均为居民区, 新村站、镇政府等, 无企业存在。						

调查问题	7.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8.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
	地上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 拟建设生鲜超市
	9.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东鲁岛发粮油厂旧址有限公司原址环境管理地块					
访谈日期	2024.1.24					
访谈人员	姓名: 许天春 单位: 宿迁市那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7-828689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王业兵	年龄	57	单位	同益居民
	职务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13961332167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的历史用途变化情况? 该地块一直为粮管所, 2016年左右拆除为空地。					
	2. 调查地块内是否有未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填埋土? 无					
	3. 调查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无					
	4. 调查地块内原石梁河粮管所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无					
	5. 调查地块周边工业企业存在或者重污染型企业? 无					
	6.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的使用情况? 该地块西侧为镇政府, 北侧为村委会, 其余皆为居民区。					
	7. 调查地块其他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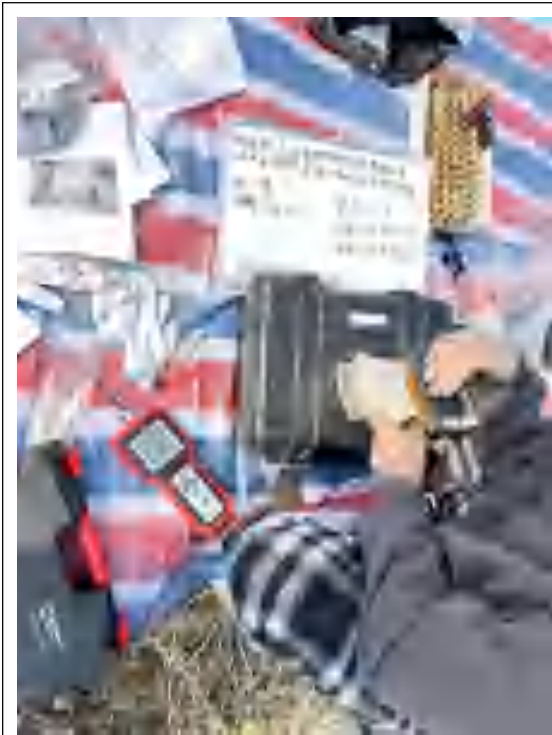


附件五：现场快筛和采样照片











附件六：现场采样记录

文件编号: IST-02-0002-0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承德县发校油站(承德市)

采样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20240729082		2024.07.29		承德市发校油站		0-0.5m		11:00		王坤	
序号	采样深度	采样位置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采样颜色	采样气味	其他特征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1	0-0.5m	油站	0-0.5m	11:00	黄	无	无	含煤油	140		
2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3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4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5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6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7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8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9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0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1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2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3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4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5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6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7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8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19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20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21	0-0.5m	油站	0-0.5m		黄	无	无	含煤油			

采样人: 王坤
审核人: 王坤
日期: 2024.07.29

文件编号: ZSY4-07-0063-B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乐海晶发种植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采样单位		采样地点						
现场情况描述		采样深度							采样日期	
环境状况		天气	湿度	温度	湿度	湿度	湿度	湿度	湿度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位置	感官指标			其他特征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湿度	颜色	气味				
1	053021-2-1			4-15 <td>40-46 <td> <td> <td> <td> <td></td> </td></td></td></td></td>	40-46 <td> <td> <td> <td> <td></td> </td></td></td></td>	<td> <td> <td> <td></td> </td></td></td>	<td> <td> <td></td> </td></td>	<td> <td></td> </td>	<td></td>	
2	053021-2-2									
3	053021-2-3	0-5cm	12-15	潮湿	黄	无	含少量纤维	2-11		118.264520 E 14.252970 S
4	053021-2-4			潮湿	黄	无	PH为3.9 无挥发性有机物			S2 118.264520 E 14.252970 S
5	053021-2-5			潮湿	黄	无	挥发性有机物 0.0001 (0.000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叶

检测者: 王叶

审核者: 王叶

第 1 页 共 1 页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东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检测编号		757202407050134		受检单位		江苏启东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07					
现场情况描述		嘉树村垃圾填埋场									
环境情况		天气: 阴		温度: 15		湿度: 80%		采样日期: 2024.7.5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感官指标			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PID PDA	备注	
				湿度	颜色	质地					
1	052024-3-1	0-0.3	12:21	潮	黄		无	含砾子泥	0.518	53 10.2024.7.5 11.2024.7.5	
2	052024-3-2-1			潮	黄	细	无	细砂夹杂			
3	052024-3-3-1			潮	黄		无	细砂夹杂			
4	052024-3-4-1			潮	黄		无	细砂夹杂			
5	052024-3-5-1										
6	052024-3-6-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叶 复核者: 王叶 审核者: 王叶
第 1 页 共 1 页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检测编号		25[2024]053082		受检单位		东海岛与穆湖乡污水处理厂					
现场情况描述		采样时, 未见异味									
环境情况		天气: 晴		高度: 2-12		湿度: RH: 40-46		采样日期: 2024.3.1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感官指标			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湿度	颜色	质地					
1	053082-4-1	0-20cm	12:26	潮湿	黄	黏土	无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0.28	S4 115-36454105 3928692020		
2	053082-4-2										
3	053082-4-3										
4	053082-4-4										
5	053082-4-5										
6	053082-4-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叶 孙世 复核者: 王叶 审核者: 第 | 页 共 | 页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检测编号		检测单位		现场情况描述		环境情况		采样日期		
202407251002		东清品与接胜的作印公司		东村时, 东村印		大气: 晴 湿度: 8-15 湿度%RH: 40-76		2024.5.1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感官指标			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湿度	颜色	质地				
1	202402-5-1-1	0-0.3	12:30	润	黄	粉状	无	检测项目	0.208	55
2	202402-5-2-1							检测项目		
3	202402-5-3-1							检测项目		
4	202402-5-4-1							检测项目		
5	未采样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科 陈世 复核者: 王科 曹佳音
第 () 页 共 () 页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检测编号		0520049/052082		受检单位		东海县海陵镇海陵村					
现场情况描述		采样时: 未从开始									
环境情况		天气: 晴		温度: 4-15		湿度: 40-46		采样日期: 2020.5.1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感官指标			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湿度	颜色	质地					
1	052082-6-1	0-0.5	12:45	湖	灰	砂	无	含水率、pH	a-HF	56 118.06181°E 34.35711°N	
2	052082-6-2							14.5-16.5-18.5			
3	052082-6-3							18.5-20.5			
4	052082-6-4							20.5-22.5			
5	以下作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XX 复核者: 王XX 审核者: 王XX
第 1 页 共 1 页

土壤采样原始记录

检测编号		25J2024.7.25J082		委托单位		东海船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现场情况描述		采样时, 堆积物								
环境情况		大气: 晴		温度: 4-15		湿度: 81%~90%		采样日期: 2024.7.11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感官指标			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PID	备注
				湿度	颜色	质地				
1	25J082-7-1							含石子, 杂质	0.67	
2	25J082-7-2	0-0.5	18:15	14#	灰	粉状	无	M-夏研诺夫 价值粮油油站 持方持有本证 和石油有限公司	57	15301902 3+2020.5
3	25J082-7-3									
4	25J082-7-4									
5	6270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采样者: 王XX 王XX

复核者: 王XX

审核者:

第 1 页 共 1 页

手持设备校准记录单

检测编号		设备编号		标准样品值		仪器读值		偏差		结论		备注	
257203160109#2		15741509		201 um		17.8 um		-0.3 um		合格		标准物质: 母丁烯 偏差 ≤ 5%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标准样品值		仪器读值		偏差		结论		备注	
电子射线		X-MET 7000		201 um		17.8 um		-0.3 um		合格		标准物质: USS-6a NIST 2000	
带屏蔽仪				mg/L		mg/L		mg/L				偏差 0.2mg/L	
测速计				NTP		NTP		NTP					
其他压源点位校				mg		mg		mg					
JTD 检测仪				201 um		17.8 um		-0.3 um		合格		标准物质: 母丁烯 偏差 ≤ 5%	
				Cu: 83 ± 2		Cu: 48		+3					
				Cr: 81 ± 4		Cr: 95		+10					
				Ni: 38 ± 2		Ni: 52		+14					
				Zn: 92 ± 3		Zn: 80		-8 ± 12					
				As: 9.6 ± 0.5		As: 11.2		+1.0					
				Cd: 0.11 ± 0.02		Cd: 0.12		+0.01					
				Pb: 37 ± 3		Pb: 30		-7					
				Hg: 0.072 ± 0.008		Hg: 0.24		+0.155					

校准者: 李华

审核者: 李华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交接、流转记录单

表单编号: TST4-OR-0034-E

委托单位	江苏利博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样品交接	接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号	HT202401055082	样品类型		接收日期	2024.3.11				
采样日期	2024.3.11	交接日期	2024.3.11	接收人	王采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体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保存条件	备注	样品存放	样品时	检测/流转日期
0550822-1-2-1	P11. 附件, 500g 2-1-1-1 附件 2-1-1-2 附件	500	1	密封	常温	密封	密封	密封	2024.3.11
0550822-2-2-1		500	1						2024.3.11
0550822-3-2-1		500	1						2024.3.11
0550822-4-2-1		500	1						2024.3.11
0550822-5-2-1		500	1						2024.3.11
0550822-7-2-1		500	1						
0550822-7-2-1		500	1						

交接人: 王采平

接收人: 王采平

接收人: 王采平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交接、流转记录单

表单编号: ISTA-QR-0034-1

委托单位	江苏恒鼎生态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样品交接	接收日期	2024-5-11	样品名称	16-30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接收人/日期	
检测编号	25122401053082	样品来源		交接日期	2024-5-11	交接条件		备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接收日期		交接日期	2024-5-11	备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051082±-1-3-0	40	1											
051082±-1-3-1	40	1											
051082±-1-3-1P	40	1											
051082±-2-3-1	40	1											
051082±-3-3-1	40	1											
051082±-4-3-1	40	1											
251082±-5-3-1	40	1											
051082±-6-3-1	40	1											
051082±-7-3-1	40	1											
以下空白													

交接人: 王和斗

接收人: 王和斗

交接人: 王和斗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交接、流转记录单

表单编号: EST4-COR-0034-E

委托单位	江苏润宇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检测编号	20240105082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2024.3.11		交接日期	2024.3.11 16: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体积 mL	样品数量 个	样品状态	保存条件	备注	样品完好 一致性	样品完好 一致性	样品完好 一致性	样品完好 一致性	
050822-1-4-1	封条及性能评价 为二批次 (C10-C40) 某批次	60	1	完好	完好	某批次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050822-1-4-1P		60	1								
050822-2-4-1		60	1								
050822-3-4-1		60	1								
050822-4-4-1		60	1								
050822-5-4-1	60	1									
050822-6-4-1	60	1									
050822-7-4-1	60	1									
以下物											

交接人: 王科

接收人: 王科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ST2024HJ0530BZ

委托单位：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土壤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南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tj@163.com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海陵路北侧		
	联系人：张会	联系电话：18352808111	
项目名称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场调检测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	pH值、总钾、镉、六价铬、铜、铅、镍、总汞、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水分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见表三		
采样日期	2024.03.11	检测日期	2024.03.11-03.13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李改霖

复核：赵薇

审核：黄司司

签发：李焱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4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路6号工业坊109栋

E-mail: jstj@163.com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值无量纲, 水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m)	检测结果									
			水分	pH 值	总铅	镉	六价铬	铜	铅	镍	总汞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月11日	S1	0-0.5	15.4	8.18	4.00	0.21	ND	17	8.25	33	5.88×10 ⁻²	ND
	S2	0-0.5	14.0	8.35	4.47	0.21	ND	19	8.86	34	4.38×10 ⁻²	ND
	S3	0-0.5	18.0	8.83	2.19	0.08	ND	14	5.12	26	4.91×10 ⁻²	ND
	S4	0-0.5	27.5	8.19	3.62	0.06	ND	17	8.16	41	4.04×10 ⁻²	ND
	S5	0-0.5	16.6	8.06	2.70	0.10	ND	15	24.7	34	3.15×10 ⁻²	ND
	S6	0-0.5	22.1	8.43	2.79	0.14	1.0	12	77.9	26	2.88×10 ⁻²	ND
	S7	0-0.5	18.5	7.18	3.91	0.11	1.0	16	14.3	38	5.65×10 ⁻²	ND
标准限值			/	/	≤20	≤20	≤3.0	≤2000	≤400	≤150	≤8	≤826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 六价铬 0.5mg/kg,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6mg/kg;
 2. 标准限值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表二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4.03.11				标准限值
		S1	S2	S3	S4	
		0-0.5m	0-0.5m	0-0.5m	0-0.5m	
苯	1.0×10^2	ND	ND	ND	ND	≤17
甲苯	1.0×10^2	ND	ND	ND	ND	≤24
1,1-二氯乙烯	1.0×10^2	ND	ND	ND	ND	≤12
二氯甲烷	1.5×10^1	ND	ND	ND	ND	≤91
反式-1,2-二氯乙烯	1.5×10^1	ND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烯	1.2×10^1	ND	ND	ND	ND	<1
顺式-1,2-二氯乙烯	1.5×10^1	ND	ND	ND	ND	≤90
氯仿	1.1×10^1	ND	ND	ND	ND	≤11
1,1,1-三氯乙烯	1.3×10^1	ND	ND	ND	ND	≤101
四氯化碳	1.3×10^1	ND	ND	ND	ND	≤19
苯	1.9×10^1	ND	ND	ND	ND	<1
1,2-二氯乙烯	1.3×10^1	ND	ND	ND	ND	≤10.52
二氯乙烯	1.2×10^1	ND	ND	ND	ND	≤1.7
1,2-二氯丙烷	1.1×10^1	ND	ND	ND	ND	<1
甲苯	1.3×10^1	ND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烯	1.2×10^1	ND	ND	ND	ND	≤1.6
四氯乙烯	1.4×10^1	ND	ND	ND	ND	≤11
氯苯	1.2×10^1	ND	ND	ND	ND	≤84
1,1,1-三氯乙烷	1.7×10^1	ND	ND	ND	ND	≤2.6
乙苯	1.2×10^1	ND	ND	ND	ND	≤1.2
邻-1,2-二甲苯	1.2×10^1	ND	ND	ND	ND	≤163
对-二甲苯	1.2×10^1	ND	ND	ND	ND	≤112
苯乙烯	1.1×10^1	ND	ND	ND	ND	≤1290
1,1,2,2-四氯乙烯	1.2×10^1	ND	ND	ND	ND	≤1.6
1,2,3-三氯丙烷	1.3×10^1	ND	ND	ND	ND	≤1.05
1,4-二氯苯	1.5×10^1	ND	ND	ND	ND	≤5.6
1,2-二氯苯	1.5×10^1	ND	ND	ND	ND	≤60
萘	0.1	ND	ND	ND	ND	≤92
喹啉	0.04	ND	ND	ND	ND	≤34
2-萘酚	0.06	ND	ND	ND	ND	≤250
苯并(a)蒽	0.1	ND	ND	ND	ND	≤5.5
苯并(a)芘	0.1	ND	ND	ND	ND	≤0.55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ND	≤5.5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ND	≤5
蒽	0.1	ND	ND	ND	ND	≤490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ND	≤0.55
苝	0.1	ND	ND	ND	ND	≤5.5
苯	0.09	ND	ND	ND	ND	≤7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4.05.11			标准限值	
		S5	S6	S7		
		0-0.5m	0-0.3m	0-0.5m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1.0×10^3	ND	ND	ND	≤ 12
	二甲苯	1.0×10^3	ND	ND	ND	≤ 12
	1,1-二氯乙烯	1.0×10^3	ND	ND	ND	≤ 12
	三氯乙烯	1.5×10^3	ND	ND	ND	≤ 14
	四氯乙烯	1.4×10^3	ND	ND	ND	≤ 10
	1,1-二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3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3	ND	ND	ND	≤ 66
	反式-1,2-二氯乙烯	1.1×10^3	ND	ND	ND	≤ 3
	1,1,1-三氯乙烷	1.3×10^3	ND	ND	ND	≤ 10
	四氯化碳	1.3×10^3	ND	ND	ND	≤ 9
	苯	1.9×10^3	ND	ND	ND	≤ 1
	1,2-二氯乙烷	1.3×10^3	ND	ND	ND	≤ 32
	三氯乙烯	1.3×10^3	ND	ND	ND	≤ 1
	1,2-二氯丙烷	1.1×10^3	ND	ND	ND	≤ 1
	甲苯	1.3×10^3	ND	ND	ND	≤ 100
	1,1,2-二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6
	四氯乙烯	1.4×10^3	ND	ND	ND	≤ 11
	氯苯	1.3×10^3	ND	ND	ND	≤ 8
	1,1,1-三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5
	乙苯	1.2×10^3	ND	ND	ND	≤ 12
	间、对-二甲苯	1.2×10^3	ND	ND	ND	≤ 153
	邻-二甲苯	1.2×10^3	ND	ND	ND	≤ 12
	氯乙烯	1.1×10^3	ND	ND	ND	≤ 100
	1,1,2-二氯乙烷	1.2×10^3	ND	ND	ND	≤ 6
	1,2,3-三氯丙烷	1.2×10^3	ND	ND	ND	≤ 0.03
1,4-二氯苯	1.3×10^3	ND	ND	ND	≤ 6	
1,2-二氯苯	1.3×10^3	ND	ND	ND	≤ 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1	ND	ND	ND	≤ 2
	硝基苯	0.09	ND	ND	ND	≤ 4
	2-硝基酚	0.06	ND	ND	ND	≤ 50
	苯并(a)芘	0.1	ND	ND	ND	≤ 3
	苯并(b)芘	0.1	ND	ND	ND	≤ 55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 5
	蒽	0.1	ND	ND	ND	≤ 90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 1.55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 5
萘	0.09	ND	ND	ND	≤ 2	

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标准限值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值。

检测机构：广州市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

检测地址：22700

联系电话：020-2271888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工业大道南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

E-mail: gdtg@163.com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表三 土壤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经纬度	采样深度 (m)	样品状态
S1	118.864772°E 34.757775°N	0-0.5	潮、黄色、砂土、无异物
S2	118.864830°E 34.757594°N	0-0.5	潮、黄色、砂土、无异物
S3	118.864548°E 34.757310°N	0-0.5	潮、黄色、砂土、无异物
S4	118.864541°E 34.756950°N	0-0.5	潮、黄色、轻壤土、无异物
S5	118.864794°E 34.757563°N	0-0.5	潮、黄色、轻壤土、无异物
S6	118.864817°E 34.757161°N	0-0.5	潮、黄色、轻壤土、无异物
S7	118.861902°E 34.757705°N	0-0.5	潮、黄色、轻壤土、无异物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单位: 江苏金测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工业园区青海湖畔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jce@163.com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月)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	总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	铜	土壤质量 铜、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砷、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ST3-414-A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土壤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检测报告

TST2024HJ0530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PHS-3C	TST-01-243
2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5	气相色谱仪	456-GC	TST-01-089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TST-01-413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报告结束

附件八：质控报告



附件 1:

TST2024HJ05308Z-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质控信息

附表一：土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表二：土壤质量控制表



附表一 土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 样(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 行样(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全程序 空白(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 白样(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值	7	1	14	100	1	14	100	/	/	/	/	/	/	/	/	/
总砷	7	1	14	100	/	/	/	/	/	3	43	100	1	14	100	
镉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六价铬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铜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铅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总汞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镉	7	1	14	100	1	14	100	/	/	3	43	100	2	29	100	
VOCs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	14	100	
SVOCs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	14	100	
石油烃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2	29	100	
苯胺	7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00	1	14	1	14	100	

土壤

附表二 土壤质量控制表

质控类型：精密度 样品类别：土壤

采样点位/深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kg)	平行样浓度 (mg/kg)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51	0-0.5	033082 土-1-2-1	pH值(无量纲)	8.18	8.14	差值 0.04pH	±0.3pH	合格
57	0-0.5	033082 土-3-2-1	铜	0.12	0.10	9.1	≤35	合格
			六价铬	ND	ND	/	≤20	合格
			镉	17	13	6.2	≤20	合格
			铅	14.4	14.2	0.7	≤10	合格
			镉	38	39	1.3	≤20	合格
			总汞	5.64×10 ²	5.66×10 ²	0.2	≤12	合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₁)	ND	ND	/	≤25	合格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深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浓度 (mg/kg)	平行样 浓度 (mg/kg)	相对 偏差 (%)	相对偏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S1 0-0.5	0530BZ ±-1.3-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1,3-二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	≤25	合格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氯仿	ND	ND	/	≤25	合格
		1,1,1-三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	≤25	合格
		苯	ND	ND	/	≤25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25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	≤25	合格
		甲苯	ND	ND	/	≤25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	≤25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	≤25	合格
		氯苯	ND	ND	/	≤25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	≤25	合格
		乙苯	ND	ND	/	≤25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	≤25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25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2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	≤25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	≤25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	≤25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	≤25	合格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深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浓度 (mg/kg)	平行样 浓度 (mg/kg)	相对 偏差 (%)	相对偏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S1 0-0.5	0530BZ 土-1+1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硝基苯	ND	ND	/	<40	合格
			苯胺	ND	ND	/	<40	合格
			2-氯苯酚	ND	ND	/	<40	合格
			苯并 (a) 萘	ND	ND	/	<40	合格
			苯并 (a) 蒽	ND	ND	/	<40	合格
			苯并 (b) 荧蒽	ND	ND	/	<40	合格
			苯并 (k) 荧蒽	ND	ND	/	<40	合格
			萘	ND	ND	/	<40	合格
			二苯并 (ah) 萘	ND	ND	/	<40	合格
			菲并 (1,2,3-cd) 芘	ND	ND	/	<40	合格
			蔡	ND	ND	/	<40	合格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不计算相对偏差。

附表二 土壤质量控制表 (续表)

质控类别: 准确度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点位/ 深度 (m)	检测 项目	加标结果				回收率 (%)	回收率 范围 (%)	是否 合格	
		样品测定 值(μg)	原样品 测定量 (μg)	增加值 (μg)	加标量 (μg)				
空白加标	总砷	1.54	0	1.54	1.50	103	85-105	合格	
	镉	1.49×10^{-2}	1.50×10^{-4}	1.48×10^{-2}	1.50×10^{-2}	98.7	75-110	合格	
	六价铬	98.7	0	98.7	100	98.7	70-130	合格	
	铜	39.4	0	39.4	40.0	98.5	80-120	合格	
	铅	0.471	0	0.471	0.450	105	80-110	合格	
	总汞	0.104	0	0.104	0.100	104	75-110	合格	
	镍	53.2	0	53.2	50.0	106	80-120	合格	
	石油烃	587.12	2.26	584.86	620	94.3	70-120	合格	
S1 0-0.5	0530BZ 1-1-4-1	石油烃	593.40	3.68	589.72	620	95.1	50-140	合格
S7 0-0.5	0530BZ 1-7-2-1	镉	5.82×10^{-2}	2.30×10^{-3}	1.52×10^{-2}	1.50×10^{-2}	101	75-110	合格
		六价铬	98.7	5.20	93.5	100	93.5	70-130	合格
		铜	39.0	3.55	35.4	40.0	88.5	80-120	合格
		铅	3.29	2.84	0.440	0.450	97.8	80-110	合格
		总汞	0.109	1.11×10^{-2}	9.79×10^{-2}	0.100	97.9	75-110	合格
		镍	53.8	7.95	45.8	50.0	91.6	80-120	合格

附表二 土壤质量控制表(续表)

采样点位/ 深度 (m)	检测 项目	加标结果				回收率 (%)	回收率 范围 (%)	是否 合格	
		样品测定 值(mg)	原样品 测定量 (mg)	增加值 (ng)	加标量 (ng)				
51 0.0.5	0550 E2 1.1- 3.1 挥发性 有机物	氯甲烷	929	0	929	1000	92.9	70-130	合格
		氯乙烯	853	0	853	1000	85.3	70-130	合格
		1,1-二氯乙烯	831	0	831	1000	83.1	70-130	合格
		二氯甲烷	809	0	809	1000	80.9	70-130	合格
		反式-1,2-二氯乙烯	763	0	763	1000	76.3	70-130	合格
		1,1-二氯乙烯	851	0	851	1000	85.1	70-130	合格
		顺式-1,2-二氯乙烯	817	0	817	1000	81.7	70-130	合格
		氯仿	861	0	861	1000	86.1	70-130	合格
		1,1,1-三氯乙烯	888	0	888	1000	88.8	70-130	合格
		四氯化碳	864	0	864	1000	86.4	70-130	合格
		苯	876	0	876	1000	87.6	70-130	合格
		1,2-二氯乙烯	846	0	846	1000	84.6	70-130	合格
		二氯乙烯	916	0	916	1000	91.6	70-130	合格
		1,2-二氯苯	904	0	904	1000	90.4	70-130	合格
		甲苯	710	0	710	1000	71.0	70-130	合格
		1,1,2-三氯乙烯	1030	0	1030	1000	103	70-130	合格
		四氯乙烯	810	0	810	1000	81.0	70-130	合格
		氯苯	940	0	940	1000	94.0	70-130	合格
		1,1,1,2-四氯乙烯	943	0	943	1000	94.3	70-130	合格
		乙苯	920	0	920	1000	92.0	7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896	0	896	1000	89.6	70-13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921	0	921	1000	92.1	70-130	合格
		苯乙烯	961	0	961	1000	96.1	70-130	合格
		1,1,2,2-四氯乙烯	1040	0	1040	1000	104	70-13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962	0	962	1000	96.2	70-130	合格
		1,4-二氯苯	1180	0	1180	1000	118	70-130	合格
		1,2-二氯苯	1020	0	1020	1000	102	70-130	合格

附表二 土壤质量控制表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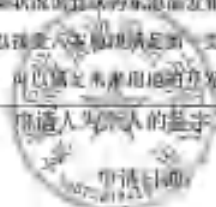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深度 (m)		检测 项目	加标结果				回收率 (%)	回收率 范围 (%)	是否 合格	
			样品测 定值(μg)	原样品 测定量 (μg)	增加值 (μg)	加标量 (μg)				
S1 0-0.5	0530B2 土-1-4-1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苯胺	19.1818	0	19.1818	30.00	54.7	47-119	合格
			2-氯苯酚	15.1305	0	15.1305	30.00	71.4	47-119	合格
			硝基苯	16.5839	0	16.5839	30.00	102	47-119	合格
			萘	17.8455	0	17.8455	30.00	57.1	47-119	合格
			苯并(a)蒽	16.7757	0	16.7757	30.00	89.3	47-119	合格
			蒽	16.7788	0	16.7788	30.00	80.5	47-119	合格
			苯并(b)荧蒽	17.4079	0	17.4079	30.00	62.2	47-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17.8577	0	17.8577	30.00	55.7	47-119	合格
			苯并(a)芘	18.7121	0	18.7121	30.00	71.4	47-119	合格
			蒽并(1,2,3-cd)芘	28.7349	0	28.7349	30.00	99.6	47-119	合格
			二苯并(ah)蒽	26.0410	0	26.0410	30.00	78.2	47-119	合格

附件九：报告评审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报告名称	上海嘉定福瀚制药有限公司原石梁河桥安桥土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污染地块初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污染地块详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污染地块详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8328091111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且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土地权利人政府以及其他部门审批时，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新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江苏省（区、市） <u>连云港地区（市、州、盟）</u> <u>东海县（区、市、县）</u> <u>石梁河镇（乡、镇、村）</u> 经度：116.859378279° 纬度：34.7584214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面坐标	（可另附页） 坐标点坐标（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10079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08 2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M 中小学用地 A 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08 2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政府文件收集、历史影像材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拍照、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分析等手段进行调查，并对本地块使用历史的分析，确认东海福瀚制药有限公司（原石梁河桥安桥）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为东海福瀚制药有限公司（原石梁河桥安桥）地块，经调查分析可以判定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中的居住用地的建设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可以落实本类用地的开发要求。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年 月 日

本次调查范围坐标点一览表

地块拐点编号	X	Y
J1	3848453.261	40395539.74
J2	3848441.422	40395590.96
J3	3848437.507	40395607.64
J4	3848435.103	40395617.89
J5	3848415.875	40395613.31
J6	3848412.625	40395612.54
J7	3848390.225	40395607.23
J8	3848386.327	40395606.32
J9	3848335.688	40395594.25
J10	3848333.436	40395593.72
J11	3848333.487	40395593.39
J12	3848324.112	40395591.88
J13	3848322.551	40395591.72
J14	3848312.478	40395590.09
J15	3848312.626	40395589.31
J16	3848311.661	40395588.52
J17	3848311.096	40395587.91
J18	3848310.579	40395587.25
J19	3848310.173	40395586.64
J20	3848309.887	40395586.12
J21	3848309.624	40395585.54
J22	3848309.5	40395585.24
J23	3848309.371	40395584.87
J24	3848309.272	40395584.54
J25	3848309.135	40395584.01
J26	3848309.064	40395583.65
J27	3848308.983	40395583.11

J28	3848308.19	40395583.06
J29	3848312.009	40395559.87
J30	3848314.458	40395547.48
J31	3848329.355	40395549.38
J32	3848330.817	40395539.59
J33	3848331.865	40395533.07
J34	3848332.913	40395526.55
J35	3848333.96	40395520.04
J36	3848335.008	40395513.52
J37	3848335.047	40395513.27
J38	3848361.587	40395519.05
J39	3848368.665	40395520.53
J40	3848397.225	40395526.63
J41	3848404.841	40395528.18
J42	3848432.211	40395535.12
J43	3848438.698	40395536.33
J44	3848442.73	40395537.09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对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许天春 身份证号：321323199802232557 负责内容：

报告编制 签名：许天春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时林 身份证号：321321198609232726 负责内容：

报告审核 签名：时林

姓名：周磊 身份证号：321302198409102012 负责内容：

报告签发 签名：周磊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签名) 周磊
1月 21日



附件十一：调查地块表层土采样方案评审意见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方案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2月5日，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会同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以腾讯会议（会议号345-138-074）形式对《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方案》（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经对“方案”审阅、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总体评价

“方案”内容较全面，采取的调查方法较适宜，技术路线基本清晰，整体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

二、修改完善内容

1.规范方案框架结构，补充编制人员职称、专业、有效联系方式、签字等内容，并核实项目人员配备能否支撑项目正常开展。核实本次补充调查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2.完善调查目的、原则和编制依据，核实地块规划批复的有效性。调查目的应增加污染源和原因分析。调查原则应考虑经济性。完善地块周围敏感目标调查。


3.细化地块概况描述：核实地块现状，强化地籍资料收集，完善地块历史平面布置情况调查，补充地块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 and 区域地下水文信息、2010年前地块及周边卫星影像图。核实地块内的潜在污染物，明确地块污

染分区的划分。完善人员访谈，并根据地块资料存在问题设计访谈问题，选取合适的访谈对象，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现场勘察应明确地块及其周边动植物异常情况和流行病，环境污染事件，地块上是否存在污染痕迹，核实地块是否有疑似污染的位置、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4.强化地块信息资料分析和污染识别，污染识别的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明确该地块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完善第一阶段调查的不确定性分析。

5.补充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的合理性分析，结合地块历史使用情况，核实调查储存过程是否使用毒害剂（有毒有害化学品，如磷化铝）。补充监测点位及点位选取、样品送检的依据，并从经济性考虑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应分现场快检项目和实验室送检项目，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分布情况，优化监测布点方案，细化布点设置依据，采样深度及对照点设置的合理性分析，补充采样深度的选取依据。从经济性考虑，建议按污染特征给出每个点位的监测因子。

6.补充采样单位，现场快检单位，实验室检测单位名称、资质能力等表明能满足本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要求的佐证材料，明确调查过程职责和任务分工。核实监测因子，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等内容，补充采样和检测全过程的操作要求和质控内容，补充地块调查过程各类质控记录表，完善采样质控方案。

专家组签名：

2024年2月5日

附件十二：评审签到表及专家签到表

会议签到簿

会议名称：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会

会议地点：市生态环境局 308 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许天春	宿迁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706127610
2	孙会	东海粮发集团	主任	18352808611
3	张一昊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18305137299
4	杨若为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家组成员	1988301823
5	穆加村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25266084
6	许江	江苏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8151458266
7	周云	东海粮发集团	经理	18352111107
8	孙文峰	宿迁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86793675
9				
10				
11				
12				
13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2024年4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字
路学军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1495532	
李征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667280	
杨斌	灌南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896126699	

附件十三：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4月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有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宿迁鑫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赛斯得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参会人员踏勘了地块现场情况，会议上听取了委托单位代表对地块现状和规划用途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全面、方法较适宜、程序较规范，技术路线清晰，资料收集较全部，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整体上符合《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5号）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后通过评审。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规范引用，补充相关附件。明确地块所在区域气候气象、河流水文数据来源，强化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明确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补充地块地质资料引用的可比性。
2. 明确访谈方式，细化接受访谈的人员信息，核实受访人员是否为地块知情人，访谈问题设计应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地块潜在的土壤污染源。
3. 完善点位设置依据（关注对照点），分析地下水未检测原因；补充对照点的快检结果，并将地块土壤现场快检结果与对照点进行对比分析，明确现场定点方位。
4. 核实现场定点是否存在点位偏移，补充土壤含水率、VOCs等检测结果，完善检测结果分析，并从采样、分析方面细化不确定性分析内容。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



2024年4月7日

第1页，共1页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智兰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天春
项目业主单位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路学军
对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缺漏，建议不通过	
具体意见	
<p>1.规范制图，图 3.2-1 及地块历史变迁影像图等附图无方向标、无图例、无比例尺等制图要素。补充信息收集、现场快检、采样送检等过程的质控记录。</p> <p>2.明确地块所在区域气候气象、河流水文数据来源。强化地块资料分析，明确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补充地块地质资料引用的可比性。核实地块潜在的土壤污染源。</p> <p>3.细化接受访谈的人员信息，补充年龄、工作经历等内容，以便核实接受访谈的人员是否熟悉或了解地块的历史和原石梁河粮管所的经营运行状况。访谈问题的设计应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明确访谈方式，是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p> <p>4.应设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的对照点，并补充地块土壤现场快检结果与对照点的比较分析。补充现场定点方法，核实现场定点是否存在点位偏移。</p> <p>5.表 6.2.2-3 中，补充检出因子 检出范围的单位，六价铬改为铬（六价），核实土壤含水率的检测结果。补充土壤 VOCs、SVOCs 的实验室检测结果。</p> <p>6.补充相关附件，包括方案评审意见、现场踏勘照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4 年 4 月 7 日</p>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无锡惠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调查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磊
项目业主单位	无锡惠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杨斌 19828165888
对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建议不通过	
具体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的规定，完善丰富有关“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等方面的内容，如地块环境资料内容、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等。 2. 补充完善地块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的描述；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补充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内容，并判别本调查地块地下水环境是否有受污染的潜在可能性。 3. 核实“6 第一阶段辅助调查—现场快筛及表层土检测分析 P51”的描述与导则（HJ25.1-2019）规定的相符性及报告前后描述的一致性。 4. 核实有效数据的位数，报告中检测数据的有效数据位数及坐标数据的有效数据位数均有前后或统计表达不统一的问题，应核实完善。 5. 补充本调查地块上原仓储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情况（关注熏蒸剂的使用情况），判别地块项目特征污染物与土壤检测因子的关联性，据此完善报告评价结论的相关性分析内容。 6. 修改一些客观错误，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如：现场探测的记录、监测井建设记录、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及申请书和承诺表的完整性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4年7月6日</p>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志海晶发燃油购销有限公司（原石梁河粮管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天春
项目业主单位	东海晶发燃油购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李征芳
对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批漏，建议不通过	
具体意见	
<p>1. 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2021.12.29）、《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p> <p>2. 完善水文地质资料，补充区域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流场图，核实调查范围、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调查方案有无评审，若有补充相关附件及方案执行情况。</p> <p>3. 补充与生态红线或生态管控区相符性分析内容。完善人员访谈内容，补充汇总表。</p> <p>4. 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调查（肉联厂），进一步识别筛选地块及周边企业特征污染物，完善获取信息一致性分析。</p> <p>5. 补充不进行地下水监测的原因分析；结合区域地下水特点，补充土壤对照点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完善检测结果分析。</p> <p>6. 完善质控内容，相关图表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李征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7日</p>	